

通識研究集刊 第十三期

2008年06月 頁1～42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那彥成在回疆的歷史論評

陳旺城*

摘要

那彥成，隸屬滿洲正白旗，姓章佳氏，號繹堂，是乾隆朝重臣阿桂第三孫。一生周歷六部，仰荷三朝，出將入相，為嘉、道年間教孝作忠的滿洲大員。在西北，他除三任陝甘總督外，於新疆更膺任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後升為總理回疆的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邊功顯赫。尤其張格爾事件平定後的新疆善後，功過爭辯殊異，為確察其在清代新疆統治政策上的特色與缺失，以論評其對新疆歷史轉折影響，俾便提供日後中國新疆治理的改進參考。

關鍵詞：新疆、伊斯蘭、浩罕、阿古柏伯克、和卓

* 台灣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A Historical Comment of Na Yann Cheng in Ulghmistan

Chen Wang- Cheng^{*}

Abstract

Na Yann Cheng, was a genuine white –flag of Manchu, is surnamed, Zhang Chiashih, which was also called Yih Tarng, and the third grandson of Ah Guey of Chian Lang Period in Ching dynasty. Na Yann Cheng wer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shinjiang during Ja Dow pesiod in Ching dynasty. In the northwest of China, he was not only three shan-Gan governor, but also he is appointed Karasher and Kashgar to handle matter minister in Uighuristn, after was promoted to an addministrator in Ching dynasty. Especially, after the event of Thanger in Uighuristan, the merit has many different comments Firmly to be sure in the Ching dynasty shinjiang ruls policy characteristic and weaknesses, discussing these Cemments to influences the shinjiang history transition, in provision of the improvement reference which the chiness shinjiang will gover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 Shinjiang, Islam, Khokand, Yakoob Beg, Khoja.

^{*} Professor concunently Director,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I-lan Universty

那彥成在回疆的歷史論評

陳旺城

一、前言

那彥成(1764~1833)，阿文成（桂）公次男阿思達(1743~1766)之獨子，乾隆五十四年(1789)進士，歷事乾、嘉、道三朝，綏力於總制，文衡武節，「持節秦關，尤著籌邊之策。」¹其文事一如曾祖阿克敦，所以為清代少數的滿族書畫大家。行事作為亦猶如其祖父阿桂之不欺，且勇於任事。嘉慶元年(1796)正月「白蓮教亂」爆發，波及川、楚、陝、甘、豫，對清朝統治勢力造成威脅，先後經永保、惠齡、宜綿、勒保、明亮、慶成領軍追剿，均不得手。四年(1799)八月，那彥成臨危授命，疏陳核兵設鎮。五年(1800)正月，三破之。十八年(1813)河南「天理教亂」，又命時二任陝甘總督的那彥成為欽差追剿，他又毅然率陝甘精兵克滑城，擒斬李文成，平定擾及冀、豫、魯三省的「天理教亂」。道光三年(1822)十月，繼平青海亂事。五年(1825)回任直隸總督，參贊中樞，時回疆張格爾幾次入卡侵擾。六年(1826)大舉進犯，他以素習西北軍務，備為中央軍政顧問，雖沒親往督陣，但卻有間接指揮籌計之功。七年(1827)他被派往新疆總辦善後，其強硬積極而進取的治疆理念，對爾後清代新疆政局影響甚鉅。

二、積極進取之治邊功過爭辯

回顧我國漫長的歷史長河，邊患多起自西北，因此對西北邊政向極重視，尤其新疆地區，更是歷來各代治邊籌議的焦點。而清朝是我國歷史上最後的一個封建王朝，其邊疆政策，正也廣泛地吸取歷代籌邊的經驗教訓，凝聚了極為豐富的歷史內容。且基本上，「清朝的籌邊政策，是與其民族統治政策緊密聯繫在一起

¹ 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奏議》御賜祭文(台北，交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6。

的。」²所以做為民族熔爐的西域中心，自清高宗收復天山南北路以來，「新疆地區在中國歷史發展中的地位，空前提高」³，而成為我國日後西北疆域的屏障及國家的根本所在。然而嘉、道以還，清朝國勢日衰，軍備廢弛，在新疆邊界部隊，每年巡防路線逐漸內移，放鬆了對邊境地區的控制，以致給外來侵略者有可乘之機，結果在清朝回疆統治勢力式微情況下，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回疆，張格爾一次入卡，所造成朝廷內、外出現了對高宗統一西域的種種非難。事關全國統一大業，當時「慷慨論天下事」的龔自珍，提出了內政上的批判與倡導變法革新；外交上堅決主張禁絕鴉片，抵制殖民主義侵略的強硬立場，尤其他的〈西域置行省議〉，強調新疆防務的重要，統一行政管理制度及移民實邊，加強新疆邊防的必然與迫切性，並且具體提出防務理論與切實可行的治理措施。但以其人微言輕，而未被採納。道光九年(1829)其《御試安邊綏遠疏》更重陳唾棄歷代統治者「羈縻」的安邊落伍之策，要求「奪伯克之權，而轉其信服伯克之心」⁴以削弱其勢力，提高清政府的實際統治權，其積極的治疆理念，此正與魏源所稱：「新疆內地，以天山為綱，南回北準；而外地則以葱嶺為綱，東新疆，西屬國，屬國中又有二；由天山北路而西北為左、右哈薩克，由天山南路而西南為左、右布魯特，雖同一游牧行國，而非準非回非蒙古矣。逾葱嶺而再西北，為安集延；西南為巴達克山、為愛烏罕，雖亦皆回教城邦之國，然嶺以西之屬國，非嶺以東之郡縣矣。」⁵主張由清政府中央直接統一西域的看法相互輝映。而「早在鴉片戰爭以前，林則徐就和龔自珍、魏源一起注意研究西北史地和邊防」⁶，由於「他們三人關係密切，交往頻繁，因此互相影響，並痛斥投降派」⁷的不當作法。而當時奉命處理回疆善後的中央要員那彥成，其強硬進取的治疆理念正是他們幾位憂國憂民，有識之士們的思想前導。

² 張羽新，〈清朝前期的邊疆政策〉，文載馬大正主編，《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315。

³ 張羽新，〈清朝前期新疆歷史地位的提高與清政府的籌邊措施〉，《新疆社會科學》第二期（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1985年），頁74。

⁴ 龔自珍，〈禦試安邊綏遠疏〉，《龔自珍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64年），頁113。

⁵ 魏源，《聖武記》卷四，（台北，中華書局，民國71年）頁22。

⁶ 廈門大學歷史系編，《鴉片戰爭時期的林則徐》，頁74，引自吳廷楨、劉進寶，〈略論林則徐對西北邊患的預見〉，《西北史地》（蘭州，蘭州大學，1984年），頁91。

⁷ 同上註。

乾隆二十四年(1759)收復新疆，實施軍府統治後，正標示著，清初加強對西北的統一管轄與治理政策的逐步完成。高宗在總結治理內地及蒙、藏地區的經驗上，提出了靈活運用，因俗而治的新疆施政原則。其間，山北平定後，以「土地日闢戶口日昌，邊鄙不警，邊民樂業，自有餘年。」⁸而山南則以「逆裔」未靖所以內屬不久即有「烏什之變，嘉道以還，亂事尤熾」⁹，竟使清廷窮於應付。回疆，原本在歷經烏什之役的教訓後，曾制定了《回部善後事宜》數條，以做政策上的調整，「分阿奇木伯克之權柄，革除私派；平均人民之差役，秉公補用都觀伯克；節省伯克等之僕役；明定賦役之額數；分別漢、回之居住；規定伯克會官員之儀節。皆是切中時弊，對症下藥。又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駐於烏什（後二十二年仍移回喀什噶爾），自此以後，疆回吏治，頗為整飾，太平無事，人民安居樂業者，五十餘年。」¹⁰後來因承平日久，吏治敗壞，各城官員伯克，斂派苛徵極為嚴重，而各駐守大臣「不相統屬，又距伊犁將軍窳遠，恃無稽察，威福自出」¹¹，回民始怨；張格爾事起，釀成重大軍機。長齡於平定之後，倡言捐西守東，其請「釋逆裔歸長舊部」¹²之謬，終為宣宗所不滿，改由那彥成以代之。早在張格爾事件發生之時，那彥成「因熟悉新疆情況，不時受到宣宗皇帝的召見與垂詢。」¹³他到喀什噶爾即先後向宣宗上奏章程數十條。首先在道光七年(1827)十二月，除針對武隆阿附和長齡棄地之說的謬誤，加以反駁外，並提出其對回疆駐兵的看法。他著眼於「回疆大局人心甫定，非安設重兵，勢難鎮撫。今既設兵換防，尤不能不計及久遠」¹⁴的情況，且衡量經費拮据之實際困難，而指出了長齡在原設二千六百員額上，增添八千防兵的不當，所以提出：「今昔情形不同，經費既須籌省，而各處營伍更不可空虛，自應量為減裁」¹⁵的辦法。同時針對長齡，「所有前議喀什噶爾添設換防總兵一員，防兵既多，非大員不能統領，應請照原議，添設總兵一員，管帶綠營防兵，班滿三年，由參贊大臣奏議簡派，以均

⁸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中冊（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25年影印本），頁298。

⁹ 同上註。

¹⁰ 同上註，頁301。

¹¹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34。

¹² 同上註，頁40。

¹³ 恆慕義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430。

¹⁴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五十五（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1年），道光七年冬十二月癸酉，頁12。

¹⁵ 同上註，頁13。

勞逸」¹⁶的計劃，依其久任陝、甘熟悉邊務的經驗，作建請「將涼州鎮總兵一缺改為喀什噶爾換防總兵」¹⁷，而涼州地區駐兵官，再統由甘肅莊浪協副移駐的修正。此舉主要目的除在加強喀什噶爾的駐兵地位外，同時有依「向例口外換防官兵均儘陝甘兩省口內外十四標營派撥。茲查陝、甘得力官兵，惟甘肅督標、陝西撫標、固原提標、陝西鎮標、漢中鎮標、河州鎮標、西寧鎮標八處最為得力，不值多派換防」¹⁸的考量因素在。如此在回疆西四城及阿克蘇、烏什的駐兵總人數，只「增設綠營防兵六千五百兵，連舊設二千六百餘名共計九千一百餘名，足資鎮撫。」¹⁹似此，他在審時度勢，區隔重點駐兵地區的情況下所提的計劃，確實要比長齡者務實得多，而且省下一千五百名兵額，因此在國力日衰、財政拮据情形下，得到宣宗「俱照所議行」的批示。那彥成的回疆駐兵措施，除重視喀什噶爾的軍事前敵戰略地位外，同時有欲以積極為勢強，進取則主動的作為，充分運用「知勢、造勢、任勢」²⁰的尚勢策略，有對敵人進行心理鎮懾的用意在。此與長齡等主張將駐軍大本營後撤到葉爾羌，使我軍防線內移，以致暴露出我軍政佈防退縮示弱的不當辦法，適成顯明的對比。無怪乎壁昌對長齡處理玉素普一役之善後，在浩罕兵未接仗而先退，姑不論其撤兵之理由為何，卻未能於「彼時若乘兵威，興師問罪，浩罕時尚膽怯，亦必投誠」²¹乙事而覺憾嘆。

那彥成為新疆善後，前後在喀什噶爾停駐了一年多，他的籌邊計劃，以鑑於我國歷來外患西北最多。為了不重蹈歷史覆轍，貽笑柄於千秋。除肯定並效法高宗底定新疆，分城鎮守的豐功偉烈外，針對嘉、道以來一些人，以西疆久已承平，遂不知遠慮，而視新疆為無關緊要之區，甚或認為喀什噶爾，遠在萬里極西邊陲，「其人不足治，其地不足守」，即使偶有蠢動，亦不值「損中益西」而勞師糜餉的退守棄地者，提出「我退則彼進，退至何處為止」的呼籲，同時警告其若對浩罕一味退讓，致使卡外各部風聞效尤，邊患更有「何所底止」及「勞愈甚而費愈多」的後果。因此堅決主張要厚集兵力，予入卡來犯的敵人「大加懲創，以振國威」。所以在其辦理新疆善後計劃方面即本著先內而後外的原則，採取具體妥善

¹⁶ 同上註。

¹⁷ 同上註。

¹⁸ 同上註，頁 14。

¹⁹ 同上註，頁 16。

²⁰ 徐瑜，《兵學的智慧——我寫孫子兵法》（台北，漢藝色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頁 71。

²¹ 壁昌，《守邊輯要》，（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5 年），頁 6。

的強硬措施，以消彌釀成新疆巨案的重要因由之一，吏治敗壞，伯克腐化，「回疆大小官員，圖利剝削」²²的缺失。制內方面，「先後奏定章程，革各城積弊。諸領隊、辦事大臣歲終受考覈於參贊大臣，又總考覈於伊犁將軍，互相糾察；增其廉俸，許其攜眷，久其任期。印房章京由京揀選，不用駐防。除伯克賄補之弊，嚴制資格，保舉迴避。五城叛產歸官收租。歲糧五萬六千餘石，支兵餉外，餘萬八千石為酌增各官養廉塩米銀之用，有餘則變價解阿克蘇採買儲倉。改建城垣，增卡堡，練戍兵」²³以便對新疆陳規陋習之種種弊病，大加整飾。但衡觀其整個善後工作的重點，基本上仍落在制外措施方面。那彥成以為「至外夷為逋逃藪者，莫如浩罕。所屬不過八城，安集延即其八回城之一，在浩罕東三百八十里，距喀城五百里。」²⁴因此對浩罕的禁制，更成為他制外之策的軸心，並且在其「自閉關罷市後，用度不支，四面布魯特，皆其仇敵，一離巢穴即憂外寇。其藏留逆裔，不過以繫白回之心」²⁵的制裁思想下，積極的採取了禁絕茶、黃出卡，盡逐內地流夷，收撫布魯特，以待其款關求貢的策略，因此那彥成抵喀什噶爾後的第一道奏章就是「嚴守卡倫，不准通商」²⁶以便對浩罕予以嚴厲的制裁。同時在執行層面上，亦「嚴立章程，實力稽查」²⁷以防偷漏，並預料浩罕有轉移入卡路徑的可能，因此其禁絕措施，不只在南疆戮力實施，北疆地區亦指由當時的伊犁將軍德英阿酌籌辦理。果然浩罕商人湧向北疆偷運，幾個月，就查出浩罕商人在伊犁等地非法「積囤茶葉，三八〇〇〇餘斤，大黃四二〇〇餘斤」²⁸，所以提出「未澄其流，先清其源」²⁹的稽查原則，以絕安集延私販之弊。在南疆除比照伊犁與哈薩克貿易方式，行茶之法，應由「官商經理」外，並嚴格監控布魯特的貿易行為，以免其或為浩罕所誘，不免以羊易茶，意圖重利，規定「布魯特赴官購茶，不得過一斤，如有敢夾帶私茶，出卡者，即行入官，照例治罪。」³⁰此項禁絕措施，對一向以貿易及中介抽稅為生的浩罕而言，應可說是正中要害的打擊，並可大大

²²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八（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道光八年六月初二日奏，頁6。

²³ 趙爾巽，《清史稿》國史館校註本（台北，國史館，民國79年）列傳一五四，那彥成，頁9723。

²⁴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2。

²⁵ 同上註。

²⁶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道光八年五月初六日，那彥成等奏，頁31。

²⁷ 同上註，道光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諭，頁39。

²⁸ 同上註，道光八年七月初二日，德英阿等奏，頁35。

²⁹ 同上註。

³⁰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五四（台北，台灣華文書局，民國53年），道光九年三月乙卯條，頁12~14。

的影響它的財政及經濟命脈，以便使「浩罕狠不下去，囤積貨物甚多，買賣人都抱怨明巴什；茶葉貴了數倍，年年與烏勒特派打仗，他們並沒兵，都在各莊子湊人自備糧草，出兵糧盡，人也散了，傷損人馬不少。近因不通買賣，越沒錢苛派，屬下眾人都抱怨」³¹，從而引起浩罕國內的恐慌與動亂。並使原本假道浩罕以通中國的其他諸國商人之不滿。外夷部落，向來貿易俱假道浩罕，浩罕因而抽稅，「現自閉關以來，各外夷商要聚集浩罕，夷眾均怨懟浩罕。」³²如此給予浩罕內外造成很大的困境，「聽得布噶爾又與他結了讐，也要來打仗，他管的布魯特又都各自逃散了。」³³且「因不通貿易，生計艱難，又與鄰近部落互相殘賊」³⁴，幾乎動搖浩罕伯克的統治權位，因此那彥成即說：「似此往返挫磨，計期總有一、二年之久，不特該伯克傲氣全消，而當其生計艱難，急於通市之時，復經多方懲創，窮迫至極，敢不震懾天威，誠心讐服。從此再不能誇耀外夷，呈其詭計，此實善後最大關鍵，如能照此辦理，竟可永除邊患。」³⁵那彥成此項對回疆「逆裔」亂事幫凶浩罕所採取的整頓措施乃源之於我國歷來對外夷通商納貢是「加恩體恤。」，絕市關閉是「徵處外夷」以迫其就範的傳統思想，其目的以「罪首在張逆，不在浩罕也，八年善後，惟以嚴禁通商，治其生命，原欲其獻出逆裔，款求再准進卡貿易」³⁶，實在是要逼其交出外逃「逆裔」後再趨使浩罕款關恭順，而不在結怨外夷。如能貫徹執行，其收效當指日可待。可惜在妥協派的作梗下，未得獲宣宗始終之支持，以致沒能結出果實。然議者每謂：「斷絕貿易禁令易下，但認真實行起來，就不那麼容易」³⁷，認為那可能只是一項標的甚高，然「有名無實」而有評其「善後治外是不成功的」³⁸說法是有欠公允的。儘管那彥成的此一制外措施，雖沒有徹底有效實現，但回疆未幾再起釁端，其根由又何不若壁昌所言：「接辦者，不如法以致結怨」³⁹有以致之？

有關那彥成「盡逐內地流夷，以斷其耳目」作法，原本是想趁清政府「平叛」

³¹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九，道光九年二月初五日奏，頁 64。

³² 同上註，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頁 31。

³³ 同上註，頁 64。

³⁴ 同上註，頁 65。

³⁵ 同上註，卷八十，道光九年三月初五日奏，頁 92。

³⁶ 壁昌，《守邊輯要》，頁 6。

³⁷ 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年），頁 107。

³⁸ 同上註，頁 115。

³⁹ 壁昌，《守邊輯要》，頁 6。

軍事勝利之便，針對清代前期邊政漸弛，各卡倫任意「外夷」出入，以致浩罕商人盤踞阿克蘇以西各城人數眾多，甚至在漫無覺察下，形成一股強大勢力，偶或索求不遂，則陰謀與「逆裔」、浩罕勾串，所造成新疆社會的危害，作某種程度的補救措施而已。因按規定，境外「夷商」前來貿易，是不准在卡內滯留定居的，只緣「積年不脛官兵，徇私容留」的結果，這些非法移民，私行置產，貿易不納稅，種田不繳糧，任由浩罕「商頭」自行管理，久而久之形成一種特殊群體與階層，致成回疆社會安定和平的一大隱憂，且其長期居住，「深知虛實，往來交往，聲息相通」，一有風吹草動，就急速釀成附和「逆裔」變作的災害。張格爾事件，他們「相率助逆，戕害官兵，蹂躪回民」⁴⁰即是最好的說明。那彥成認為既已「平叛」，當「不可姑息容留，任其盤踞貽患。」但體察宣宗因慮其人數眾多，相沿已久，若「欲全行逐出，設辦理不善，轉恐激成事端」⁴¹的苦心，所以提出了分階段驅逐的作法，一來可以徹底清除亂源的作用，二來可對浩罕全面禁運偷漏的制裁加深一層的保證。儘管此一計劃的實施過程，不分良莠，一律只以其入卡定居的時間長短與是否囤積茶、黃為根據，甚至連同一些未安置家室的布噶爾、巴達克山等非浩罕商人均一并驅逐，確實有犯了打擊面太大，取締過火，樹敵太甚的不當，但若因此而於後來玉素普事件發生後如長齡所謂，斷言「此次起，系因上屆辦理善後，驅逐安集延，查抄家財，斷離眷口，禁止茶葉、大黃所致」⁴²，把肇事原因完全歸結於那彥成的政策，這就不太公平了。故基於長齡等抓住宣宗瞻前顧後，「柔懦畏難」的「對新疆卡外自己的一些疆域已失去控制」⁴³的固守、被動心態後，致使嚴禁論孤立，弛禁之議崛起的結果，所以當那彥成於張格爾事件時所堅持自己積極強硬的立場，雖然曾一度得到宣宗的贊賞，但在玉素普事件發生後，卻使他成為妥協派們指認的政策失敗之替罪羔羊。

對布魯特的收撫，實乃那彥成制外策中最為進取獨到的一項措施。布魯特各部因其牧游於清與浩罕之間的關係，成為浩罕十九世紀以來，向東擴張的首先受害者。伊凡諾夫曾在其《中亞史綱》中，記載浩罕發展情形：「十九世紀初，浩罕汗國還是一個不大的，分成許多封建領地的國家，大約經過短短的二十到三十

⁴⁰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三五，道光八年四月辛卯條，頁 28。

⁴¹ 同上註。

⁴²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長齡奏，頁 34。

⁴³ 潘志平，前揭書，頁 127。

年時間，就成了中亞最大的國家之一，它的廣闊領土包括從南面的帕米爾高原到東北面的伊犁河流域。」⁴⁴這充分顯示，布魯特地區被其侵佔是它驟然擴大領土面積的結果。當清高宗戡定回疆時，尚仍「外恃布魯特為藩籬。」迄道光元年(1821)以後，浩罕勢力已擴展到喀什噶爾邊卡外的阿賴嶺一帶，而此事並未受清政府的重視，因此浩罕「敢於夜郎自大」。張格爾事件發生時，由於邊臣撫馭失宜，非但對入卡報警的布魯特頭人未予獎賞外，更無理妄殺布魯特無辜部眾，以便交差邀功，致使一些布魯特部族，倒向浩罕，為虎作倀。清軍「平叛」後，這些附和「叛亂」的布魯特人逃往卡外，甚至遠躲浩罕以避難。那彥成體察實際情況，認為此次張格爾事件乃「藉卡外之安集延為爪牙，藉流寓之安集延為腹心，一經變亂，遂成瓦解，是張逆之變，實由於失布魯特之心，自壞藩籬，亦由於安集延之內、外串通，遂敢鴟肆。」⁴⁵所以總結教訓，提出收服布魯特為回疆善後最為重要的看法。所以當那彥成抵喀什噶爾後，即對來迎的卡外布魯特人，優加賞犒，並予恩撫。此一招服政策也很快就收到成效。布魯特各部全先後與清政府重修舊好，並歸順受封。只可惜，因宣宗之保守怕事，恐再遭卡外是非，使那彥成的該項措施，功敗垂成。清政府沒有能體察那彥成根據回疆實情所提出以懲治浩罕，根絕回疆禍源的這一系列政策，甚至只求治標不在治本，重安內，不求制外的看法，屢謂：「朕命那彥成前往喀什噶爾，只為籌邊卡內善後，」即為不負委任，至於「逆裔家屬及從逆餘黨，潛匿卡外，原無足重輕」的諭示，實不足取。魏源曾說：「初，張格爾伏誅後，其妻子尚留浩罕，那公檄令縛獻不從，上命，絕其互市以困之，而那公并奏驅歷年留商內地之安集延出卡，且沒入其貲。」⁴⁶依那彥成的觀點，是「攘外必先安內，內患不除，即無以善其後。」⁴⁷所以「那彥成在肅清回疆各城流寓浩罕人的基礎上，以頒發『札付』和『年俸』形式，穩定布魯特以達到邊疆的長治久安。」⁴⁸那彥成的回疆處理善後，綜合觀之，對浩罕禁絕貿易，以達「日久自當窮蹙」意在迫其收斂擴張野心，「使浩罕與清的關係，逐步恢復到十九世紀以前的和平狀態。但各項制外措施意義又不盡相同，分批驅

⁴⁴ (俄)伊凡諾夫，《中亞史綱》莫斯科，1958 年版，頁 110，引自馬曼麗，《中亞研究》（蘭州，民族出版社，1995 年），頁 220。

⁴⁵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奏，頁 31。

⁴⁶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 44。

⁴⁷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奏，頁 31。

⁴⁸ 厲聲，〈那彥成疆善後制外淺析〉，《新疆大學學報》第三期（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87 年），頁 45。

逐卡內非法定居浩罕人和收撫卡外布魯特各部二項是準備長期執行的邊疆政策，這是那彥成到達喀什噶爾後，根據邊疆實情，自行提出，奏請批准後的善後制外重點。」⁴⁹他的禁絕浩罕貿易，誠如前述所言，「嚴禁通商，治其生命」原欲其獻出「逆裔」，而後只要浩罕俯首知錯款求，「再准進卡貿易」，那只是「一時操縱外夷之法，俟該夷恭訓聽命，仍當加惠通商」⁵⁰的一項權宜之計。他道光六年(1826)的此一回疆之行，所提治邊之策，是總結歷史經驗與親身經歷，意圖回疆長治久安與權宜之計的結合，「形成了較嚴密和切實可行的善後制外。它在新疆實行了一年多，有力回擊了浩罕入犯邊疆的侵略行徑，對制上浩罕擴張，鞏固西北邊政和加強邊防建設，起了重要作用。」⁵¹那彥成處事一向強硬果決的作風，與積極進取的治邊理念，顯然躍現於其立意完善，計劃周詳的回疆善後之策上。只可惜其治理宏圖在宣宗以「朕命那彥成辦善後事宜，原不應妄圖卡外之事」⁵²的消極態度對待下，而沒能有效實施。議者，對此所做的評價，中外學者，每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沙俄時代的庫羅帕特金氏在其《喀什噶爾》一書中，即聲稱，那彥成此舉乃「爲了對浩罕人報復」⁵³；日本的佐口透氏也附和此一看法說：「這是清朝對浩罕支持張格爾聖戰所採取的報復性措施」⁵⁴；中國大陸有關學者一般也認爲那彥成的「所有這些措施都是失策的，招致了嚴重的後果。」⁵⁵《新疆地方史》更稱：「清朝對浩罕的政策之偏激，結果導致了一八三〇年浩罕挾持玉素普入侵南疆的事件。」⁵⁶孫文範氏在其《道光帝》一書中亦說：「安內政策還算基本成功的話，那麼其制外策則明顯存在著失誤。」⁵⁷潘志平氏在總結那彥成的善後制外之策，也感慨的說：「那彥成的善後制外之策，有積極的方面，也有消極的方面，在具體實施過程中，積極因素得不到發揮，而消極因素亦得不到克服，所以那彥成之策，盡管有娓娓動人之處，卻無可奈何地破產了。」⁵⁸

新疆自乾隆中期收復之後，迄張格爾事件發生之前，一直保持相當安定與和

⁴⁹ 同上註。

⁵⁰ 《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道光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奏，頁 29。

⁵¹ 厲聲，前揭文，頁 45。

⁵² 《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道光九年二月十四日奏，頁 31。

⁵³ 庫羅帕特金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喀什噶爾》(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127。

⁵⁴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下冊，頁 554。

⁵⁵ 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所，《新疆簡史》第一冊，頁 333。

⁵⁶ 新疆教委會，《新疆地方史》，頁 187。

⁵⁷ 孫文範，《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頁 182。

⁵⁸ 潘志平，前揭書，頁 118。

平局面，由於浩罕之崛起，挾外逃「逆裔」入寇，迫使清政府於事平之後，不得不一方面出兵反擊，一方面對實行多年的統治管理卡外各部落的政策進行總反省與調整，那彥成臨危受命，基於其久任邊圍熟悉新疆事務，而且他的新疆治理政策的制定，基本上也是在這個前題下進行的。因此可說「他不愧是位熟悉邊務民情、經驗豐富的疆吏。但那彥成是一計劃無法推行、實現、主要是得不到清朝最高統治者的支持。」⁵⁹英國人包羅杰在其大著《阿古柏伯克傳》中也有如下的看法：「中國人與張格爾作戰後如果對他們的懲罰情緒有所節制，對浩罕人以外的任何人宣佈完全不究既往，然後把他們像舊日般的精力完全放在和平事業上，我們相信，中國人的統治是會永久保持下去的，在那時，中國人還很強大，足以把浩罕丟在一邊，斷絕與那一個國家的一切交往。驅逐商頭，并斷絕兩國之間的關係，中國人也許反而可以把四十年之久一直存在於他們面前的危險除掉。」⁶⁰此豈不是對那彥成積極進取的治邊功過所做最好的說明？又如何對那彥成新疆政策做正確公平的評價，大陸學者厲聲氏有如下一段中肯的見解頗值吾人關注，他說：「這次善後制外，形成了清政府在新疆首次實施的對外政策，對保衛西部邊疆安定，抵禦浩罕擴張勢力有重要的意義。從邊防意義上講，那彥成的善後，制外是對浩罕侵略行徑的有力回擊，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從維護國家領土主權意義上講，善後制外中收撫布魯特各部一項，特別是對布魯特十八部頒發『札付』和實行『年俸』的措施，大多改進了原來對布魯特各部的羈縻政策，在清政府對布魯特的管理更直接，更有效。如果這一善後措施能堅持實行并推及卡外藩部，那麼在進入近代後卡外各藩部與清王朝的宗主關係和清在卡外各藩部的地位，都將要牢固得多。」⁶¹由於清政府領導當局，對浩罕的擴張用心，沒有深切的體察，致使那彥成的治邊良策未能得到清宣宗的始終支持與貫徹到底，再加上長齡的二次善後，更使清政府新疆對外政策由積極強硬轉為退讓妥協，對爾後，清在新疆邊防缺口的乍現，有很大的影響。浩罕食髓知味，愈發驕橫，因此「把中亞一帶的連綿戰火引入我國境內，浩罕與清的對抗持續升級而進入新的階段，乾、嘉年間的新疆安定、和平、繁榮景象亦風流雲散矣。」⁶²就連《劍橋中國史》晚清篇

⁵⁹ 同上註。

⁶⁰ 包羅杰著，商務印書館譯，《阿古柏伯克傳》，頁 60。

⁶¹ 厲聲，前揭文，頁 47。

⁶² 潘志平，前揭書，頁 118。

的作者都有「十八世紀末，浩罕王國勢力的驟增，即可證明這種聲勢的肇成，清廷的懷柔政策，難辭其咎」⁶³的看法。

三、對新疆社會及涉外關係發展的剖析

新疆社會是由不同民族生活行為模式的不同文化所形成的邊疆社會，其形態內容是複雜的，尤其對素有我國人種博覽會場之稱的西域主體——「新疆」這一地區，基於地理、民族、宗族的迥異內地因素，其所呈現的社會面貌更是豐富而多變的。

新疆地區，盛清高宗尚未統一該地區以前，尤其天山南路，當準噶爾統治時，政治上可說是由伊斯蘭教和卓與準噶爾所共治，「從前厄魯特，每年派『哈喇罕』⁶⁴一人，和卓一人，按各城回人戶口賦役造冊。」⁶⁵然當時其維吾爾上層權貴大致分裂成三大集團：「吐魯番、哈密回部伯克；烏什、阿克蘇、庫車、喀喇沙爾東四城土著伯克；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西四城伊斯蘭和卓家族，這一家族又分裂為白山和黑山(亦稱白帽和黑帽)對立的兩派。」⁶⁶社會形態上，基於「伊斯蘭教的特色就是一種具有政治內容或者稱為『政教合一』的宗教」⁶⁷關係，而把回疆人民的社會生活緊緊的連結在一起，結果，「社會的某些經濟和政治制度以及風俗習慣成了教法，而這些教法又變成了宗教的原則。」⁶⁸於是自稱「聖裔」的和卓勢力崛起後，回疆社會即呈現出伊斯蘭教神聖國家的面貌。寺院的教長—阿渾在回疆普遍受到回民的敬重，「查回民聚族而居，各村必有教長。」⁶⁹他的媒介角色，既是宗教的執行者，也是社會文化的傳遞者，回民的生活指導者與社會秩序的維持者，儼然成為當地的法官，擁有極高的領導地位。而和卓在伊斯蘭一元化的社會裡，既擁有宗教神聖的特質，又取得世俗權利後自然成為回疆社

⁶³ 費正清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上)(台北，南天書局，民國76年)，頁102。

⁶⁴ 「哈喇罕」(Kara Khan) 又有稱為「喀喇汗」者，是準噶爾派駐回疆監督徵稅的官吏，原為策妄阿布坦時之舊制，係派駐於塔什干(Tashkend)的官吏，「塔什干城內，向日駐劄回人阿奇木一員，布魯特哈爾罕一員，不必駐劄，查此係策妄阿喇布坦時相沿舊制。」詳見《清實錄》高宗朝卷四九六，乾隆二十年九月壬申條，頁2~3。

⁶⁵ 《清實錄》高宗朝卷七四六，乾隆三十年十月甲寅條，頁13。

⁶⁶ 潘志平，〈長齡、那彥成與南疆之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頁29~30。

⁶⁷ 馬成良，〈伊斯蘭教與社會問題初探〉，《西北民族學院學報》第一期(蘭州，西北民族學院，1993年)，頁87。

⁶⁸ 同上註，頁88。

⁶⁹ 《清實錄》高宗朝卷六六五，乾隆二十七年元月庚申條，頁17。

會強而有力的支配力量。至於世襲的各級伯克，是實際治理回疆人民的世俗階層，亦各有其社會、宗教及政治約束力。經濟上，基於塔里木盆地是沙漠綠洲環境與地理位置居中西陸路交通之樞紐關係，且一般綠洲城市所具有的市場中心，「日之市謂之八柵爾(作者按：即  -bazar，是一種短期交易之市集)，每七日一次，服食所須均於八柵爾交易。」⁷⁰及宗教中心，「回地各城，均於城內架木為樓，每於申未酉初，樓中鼓吹送日西入。」⁷¹的功能，其與回疆農業，自古即已發達的條件，「山南諸回部，有城郭宮室。故居處有恆，有溝塍隴畝，故田作有時，男識耕耘，女知紡織。」⁷²再加上，「(喀什噶爾)地在葉爾羌，西北四百八十里，為西陲極邊要害之區，回子布魯特集處其間，西北一帶雪山環抱，過山皆外藩之布魯特游牧，正西布魯特之外即安集延，土宇曠遠與邊外各國犬牙相錯，中外之貿易人等往來出入日相屬於道路」⁷³的關係，因此，農業耕作與商業貿易自古即成為回疆人民的主要生計形態。

新疆收復，當時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請：「阿克蘇至葉爾羌，喀什噶爾一帶，相距數千里，地方空闊，前與舒赫德等會議，設立文武大員，分地駐劄。」⁷⁴清廷當即指諭：「伊犁及回部，非久成內地之巴里坤和哈密等可比，即須駐兵屯田，仍當以滿洲將軍大員駐守，非鎮道綠營所能彈壓」⁷⁵，此即表明清政府要將新復之新疆置於滿洲兵力下，施行軍政為先的軍府統治意圖。而對南疆的治理，軍事上基於其鞭長莫及的地理與回民強悍不如準噶爾的現實考量，「回部與伊犁不同，伊犁入我版圖，控制遼闊，不得不駐兵彈壓，至回部平定後，不過揀選頭目，統轄城堡，總歸伊犁軍營節制，即從前準噶爾之於回人亦只如此。」⁷⁶且經濟上，在不可糜費內地財力原則下諭示：「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庫車等處駐兵，應即計其地之所入，以定章程，不可致煩內地民力」⁷⁷以達依回民貢賦以支駐劄官兵員弁糧餉的要求；民事上，依其舊俗，奏請於喀什噶爾等地「設官、定職、

⁷⁰ 椿園七十一，《西域總志》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14。

⁷¹ 和寧，《回疆通志》卷十二（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5年），頁20。

⁷² 傅恒，《西域圖志》卷三十九，風俗，田畜條（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9年），頁15。

⁷³ 椿園七十一，《西域總志》卷三，頁38。

⁷⁴ 《清實錄》高宗朝卷六一〇，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己丑條，頁17~18。

⁷⁵ 同上註。

⁷⁶ 同上註，卷五七〇，乾隆二十三年九月戊戌條，頁26。

⁷⁷ 同上註，卷六一四，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丁丑條，頁9。

徵糧、鑄錢」⁷⁸而統轄於參贊，辦事、領隊大臣之下。其議定伯克品級，「以阿奇木伯克爲三品，伊什罕伯克爲四品，噶匝納齊伯克爲五品，將應開人員，奏請補授，其小伯克密喇布等爲六、七品。」⁷⁹使南疆原有伯克之世襲傳統，一改爲分階秩品、封爵，且由朝廷簡放的制度。並嚴格政、教分離，削弱宗教對回疆人民的影響力量兼有迴避本地的規定，以防叢生弊端，此對維持地方安定，保存回疆傳統社會、文化，利於清朝統治大有貢獻。徵糧方面，「清平回部後，即當定其貢賦，仍視準噶爾所取之數，毋得增加或因伊等變亂之後，力不如前，酌量稍減尙可。」⁸⁰故一切貢賦，初均爲粗定(清高宗時期喀什噶爾等三地粗定交納糧石賦稅表如表 1)。

表 1 清高宗時期喀什噶爾等三地粗定交納糧石賦稅表

地名	城村數目	戶數	口數	額糧	額賦普爾(騰格)	備註
喀什噶爾	十城七村	一萬六千	數十萬	四千帕特瑪	六千	典出：《清實錄》高宗朝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條，頁十四，棉花紅花(硝石)照舊輸納。
葉頭爾羌	二十七城村	三萬	十萬餘	一千四百帕特瑪	一萬六千	典出：《清實錄》高宗朝卷九五，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庚子條，頁八。
和闐	六城			九百九十五帕特瑪		典出：《清實錄》高宗朝卷六〇三，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丁酉條，頁十四。

爾後雖既定章程，然其種類名目繁多，依《西域圖志》卷三十四，貢賦條記載，回疆貢賦可分，糧賦、額徵賦、租稅、雜稅、土貢及商稅等。(清高宗時期回疆賦稅名稱及徵收方式簡表如表 2)其中所謂「糧賦」

⁷⁸ 同上註，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條，頁 11。

⁷⁹ 同上註，卷五九二，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己未條，頁 15。

⁸⁰ 同上註，卷五六〇，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庚申條，頁 9。

表 2 清高宗時期回疆賦稅名稱及徵收方式簡表：

賦稅徵收 賦稅名稱	以實物徵收	以錢折收	備註
糧 賦	米糧、小麥		典 出：傳 恒， 《西 城圖 志》卷 三十 四，貢 賦，頁 十一 ～二 八。
額 徵 賦		回民額徵賦稅	
租 稅		民蓋鋪房，商民認墾之菜園地	
雜 賦	紅綢、硝石、硫磺、火藥、鉛、棉	葡萄、水磨麵	
土 貢	黃金、絲緞、葡萄、梨		
商 稅		烏什、葉爾羌、喀什噶爾三地關稅	

即指每一農耕戶之年繳定額糧石；「額徵賦」是每一回戶年收附加銀錢；「租稅」乃指內地民人或行商在回疆所蓋鋪房及商民墾地年繳租金額數；「雜稅」為回疆所產金、礦、硝石、火藥、硫磺等定量徵額（尚有折納銀錢之布匹、麵、棉）；「土貢」則為回疆各地之特殊土產，如梨、葡萄之屬。至於「商稅」則為烏什、葉爾羌、喀什噶爾近邊城市與卡外藩屬貿易所徵收之關稅。論及回疆賦稅徵收及其種類，日本人島田襄平氏在其大著，〈清代回疆之人頭稅〉一文中亦述之甚詳⁸¹。而新疆所通行之回錢，因以紅銅鼓鑄，所以又稱為紅錢。高宗統一新疆後，關於紅錢之鼓鑄，「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後，毀除準噶爾舊錢，頒給式樣，令鑄乾隆通寶錢文使用。」⁸²乾隆二十四年(1759)設局，二十五年(1760)開爐，「初鑄時，每一普爾重二錢，乾隆三十六年更定每一普爾重一錢五分，三十九年更定每一普

⁸¹ 日本人島田襄平將清代回疆賦稅分析為一、地租，指以農地之所有權和占有權為基準，繳納定量之農產物和貨幣；二、關稅，指通過清朝所支配之地域以及齋入境內之一切商品所徵收之輸入稅；三、額徵普爾及定額徵收之礦產物。並指出，回疆賦稅，有伊斯蘭法、游牧法及中國法之交錯總和的說法，詳見島田襄平，〈清代回疆的人頭稅〉，《史學雜誌》六十一卷十一期，東京，1952年，頁25。

⁸² 托津，《回疆則例》卷六（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年），頁6。

爾重一錢二分。」⁸³並先後在葉爾羌、阿克蘇、烏什設局鑄造（新疆乾嘉時期紅錢鼓鑄情況簡表 3）。

表 3 新疆乾、嘉時期紅錢鼓鑄情況簡表

鼓鑄情形 錢局	乾隆朝	嘉慶朝	錢式	備註
葉爾羌	二十四年設局 二十五年開爐 三十二年停鑄 三十三年又復鼓鑄 三十四年議停	停鑄	面鑄乾隆通寶漢字，幕鑄清文回字葉爾羌地名。	一、乾隆二十五年初鑄時，每文重二錢，每文換普爾錢二；乾隆二十七年諭令每文換普爾錢一。 二、自嘉慶五年始，每年鑄乾隆通寶二成，嘉慶通寶八成。 三、典出：《西域圖志》卷三十五，錢法，頁一～五；黃鵬霄纂輯，《故宮清錢譜》（北京，中央民族大學，一九九四年），頁十二。
阿克蘇	二十六年設局 三十年議停（移設烏什）	四年由烏什移回	嘉慶五年頒乾隆通寶及嘉慶通寶祖錢各一，幕鑄清、回文阿克蘇字樣	
烏什	三十年設局 三十一年開爐	四年移阿克蘇		

清政府爲了推行其紅錢制度，自統一以來直迄道光七年(1827)那彥成改革幣制前共近七十年(1759～1827)，其間「葉爾羌、阿克蘇兩局并存時間爲十一年；阿克蘇局前後有三十四年，烏什局有三十年成爲南疆唯一的鑄幣場所。」⁸⁴並基本上，它們所鑄的紅錢，不只滿足了新疆地區貨幣流通的需要，而且也對清代前期新疆商品經濟的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據一位穆斯林商人說，由於中國的統治，在本世紀二十年代，該地已經平安無事了，它有利於商業的發展。」⁸⁵因此，基於清政府在新疆的戮力經營，及輕徭薄賦，使「回戶賴其休息，仰朝使如天人。」⁸⁶以也使得當時的新疆在「烏什暴動之後，中國人確曾太平地治理該地達六十年

⁸³ 傅恒，《西域圖志》卷三十五，錢法，頁1。

⁸⁴ 穆淵，《清代新疆貨幣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52。

⁸⁵ 庫羅帕特金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譯，《喀什噶爾》，頁118。

⁸⁶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34。

之久。」⁸⁷然而新疆社會由於清政府的介入及回人彼此政治權力的傾軋，再加上其世俗與宗教力量的相互衝突所帶來的新舊文化未能協調結合，以致成為社會文化不利發展的結果，其內在關係上，回民社會原有的權力架構被瓦解，傳統社會意識日愈式微；外在方面又有伊斯蘭教，「回人向以西方為正面，猶如地以南方為正」⁸⁸的宗教紐帶，且因嘉、道以還，承平日久，邊政漸弛，吏治敗壞，社會失調的影響，而下如伯克公然生事，「阿奇木等藉公用之名多攤派苛斂，從中肥己」⁸⁹或「妄生事端」⁹⁰。上則有口外各城駐札大員，「威福自出」工於搜括，因而「回民始怨」，張格爾事件於焉發生。那彥成於事平之後，奉命西赴詳察實際情形，針對新疆社會文化的變遷，提出祛除不利發展的條件，他「奉命辦理回疆八城善後事宜，計先後奏事一百四十餘件，除循例公事外，其有關興利除弊、國計邊防及整飾官兵、撫綏回眾、控制外夷者，共八十餘件。」⁹¹其對新疆安內之策，目的在恢復、調整和改善新疆社會的有利發展，並謀求新疆的穩定與繁榮。所以它的中心內容在於整頓吏治，以期建立和完善清政府對新疆治理上的一套完整對策，「嚴革各城積弊，俾各大臣歲終考核於都統參贊，又總考核於伊犁將軍，互相糾察；並增其廉俸，許其攜眷，定其役使；而印房章京，俱由京揀派，不用駐防，以重其選。尤嚴賄補伯克之弊，定其資格，慎其保舉，制其迴避。其五城叛回地產歸官收租，歲糧五萬八千石，而喀城之大河沿、葉爾羌之亮噶爾新墾尚不在內，皆為酌增各官養廉塩菜銀之用，有餘則變價解阿克蘇菜買儲倉，兼改城垣、增卡堡、練戍兵，以漸裁撤，此安內之法也。」⁹²那彥成對新疆社會的統治機構也進行了大幅度的改革，並層層監控；本著先內後外的原則，採取具體辦法，逐項落實善後，藉以革除嘉、道以來，回疆社會的種種積弊與陋習。且鑑於伯克是清政府在回疆承擔實際行政管理的基層，在農民佔一大半的維吾爾社會的發展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他對伯克上下勾串，敲詐回眾的弊端，投以極大的關注，首先對伯克補放方面在體察已成定例的伯克任用法所帶來的私情和陋規，

⁸⁷ 庫羅帕特金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譯，《喀什噶爾》（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108。

⁸⁸ 《清實錄》高宗朝卷一一三二，乾隆四十六年五月癸卯條，頁3。

⁸⁹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七，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奏，頁23。

⁹⁰ 《清實錄》高宗朝卷六四六，乾隆二十五年二月戊子條，頁25。

⁹¹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八十，道光九年夏四月巳已奏，頁22～23。

⁹²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1～42。

「倘照舊例辦理，其弊仍不能絕，終非長策」⁹³的情況下，嚴格補放資格，並認真執行迴避與名額改革的規定。且其對「各城大小衙門及伯克等相沿陋規」所做的觀察也是公平的。而其「澄清積弊」的辦法「為裁革各城官員伯克陋規，勒石永禁，以除擾累」⁹⁴也是積極進取的。《新疆簡史》中曾記載：「(那彥成)又仿北疆之例，在西四城也實行屯田，如一八二七年開始在喀什噶爾的大河拐一帶空地行屯，一八三一年，道光皇帝下令長齡等『先將西四城可種之閑地，招民開墾，有願攜眷者聽之』；又『有願入伍者，即准其充食名糧，收一眷兵，即撤一換防兵額』，對於西四城的陋規和官吏伯克們對人民的苛派雜稅加以禁止，將叛匪的地產沒收，歸國家收租，對私墾的土地也加以清理，增加國家的收入，對伊斯蘭教干預政治加以限制，措施是當阿訇的只准念經，不准干預公事。阿訇或其弟子如當了伯克或在政府做事，就不准再當阿訇。為了鞏固邊防，除逐漸實行攜眷駐防和屯田外，還增設卡倫和土堡，增添弁兵，加強訓練等等。」⁹⁵其中所言新疆屯田乙事，儘管在「十八世紀中葉，清朝統治回部之後，由於受到準噶爾和卓木兄弟的催殘，而看起來荒廢了的維吾爾社會的農業生產，逐步地得到了恢復。維吾爾農民由於清朝的統治政策，大體上受到了保護。他們雖然採用的是粗放的農業技術，但是農業生產力卻在逐步地提高，農田的開墾也在開始進行。」⁹⁶當時南疆農耕地大體上可分為「維吾爾農民的私有地，為數極少的分益佃耕的官地，和伯克們的養廉地等三種。」⁹⁷而身為南疆社會統治階級的伯克私有地及養廉地，理所當然是條件最好的土地，所以那彥成即曾說：「阿奇木、伊什罕伯克等田土既富，所收糧石頗稱豐足。」⁹⁸因此基於人口不斷增加的壓力（一七六〇～一八二五年喀什噶爾人口增加情況簡表如表 4）及為了救濟沒有土地的貧農需要，開墾新生地就有其迫切性。「張格爾聖戰和與之相呼應的維吾爾人的叛亂，是在乾隆三十年(1765)烏什的

⁹³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八，道光八年六月二日奏，頁 7。

⁹⁴ 同上註，卷七十七，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奏，頁 21～22。

⁹⁵ 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所，《新疆簡史》第一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年），頁 332。

⁹⁶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書上冊，頁 261。

⁹⁷ 同上註。

⁹⁸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七，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奏，頁 33。

表 4 一七六〇～一八二五年喀什噶爾人口增加情況簡表

地 名	1760 年	1825 年
喀 什 噶 爾	100,000	150,000
葉 爾 羌	200,000	400,000
和 闐	100,000	700,000
阿 克 蘇	150,000	200,000
庫 車	25,000	50,000
計	575,000	1,500,000

錄自庫羅帕特金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譯，《喀什噶爾》(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 113。

群眾暴動之外，清朝統治回部以來，最初的一次大規模的社會變亂，特別是浩罕汗國的軍事干涉，使清朝深刻地考慮了保衛和加強統治回部的問題。」⁹⁹因此使負責平定「亂事」之後新疆統治政策的那彥成提出了「清查地糧」的辦法，以便對新疆「隱匿未報」的新增墾地做全盤的出清與整理，「為查出各城私墾地畝，增加糧石，以供兵糈，并就餘糧抵作官員加增養廉塩菜銀兩，以節經費事。」¹⁰⁰同時為了進一步確保新疆新增加官兵的糧食供應，而把查出的隱田、私墾地在免其隱瞞不報之罪，只列為徵收十分之一稅的對象，以便增加額增糧石，「臣等查回疆隱隙地，逐漸開墾成熟，其隱匿糧賦，不止喀、葉二城，復又咨行各城大臣，督飭阿奇木等親歷回莊，逐細清厘。如係原額地畝，不准增添顆粒，致類加賦。其本係官荒地畝，回子積年私墾，現已成熟者，一律升科，免以前隱匿之罪。」¹⁰¹如此新疆自乾隆年間收復後迄那彥成乃至壁昌道光年間之稽查與調整所增糧石之額數(一七七二年～一八三三年回疆額徵糧石比較表如表 5)可知在此期間，新疆耕地之開發與

⁹⁹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書上冊，頁 267。

¹⁰⁰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六，道光八年七月三日奏，頁 23～24。

¹⁰¹ 同上註，道光八年七月三日奏，頁 24。

表5 一七七二～一八三三年回疆額徵糧石比較表

年 代 出 典 地 區	種 別	(1)乾隆原額		(2)道光八年新增私 墾糧額那彥成 1828	(3)道光十三年新舊合 計糧額《宣宗實錄》 1833
		《回疆志》 1772	《西域圖志》 1776		
關	展	四二九九石	三四二三石	石	
庫	爾勒	五六〇	五六〇	四〇〇	
輪	台	五六〇	五六〇	四〇〇	
庫	車	九六〇	一一〇五	一九〇〇	
沙	雅	五六〇	四九七		
賽	里木	七五〇	七八二		
拜	城	三六四	三六四	五〇一三	一一〇〇石
阿	克蘇	六八三五	三九四五		
烏	什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四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
喀	什噶爾	二〇四七三	二一二〇〇	二〇〇一六	三八三〇〇
英	吉沙爾			四一〇〇	
葉	爾羌	一三二八六	一四九五二	一八一三〇	四一〇〇〇
和	闐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〇七〇	一六〇〇〇
計		六二一八八石	五九六三八石	五六六七八石	一一六三〇〇石

錄自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70

農業生產力的躍升，已取得了顯著的進展與成績。同時也因此之故，對於倣效北疆移入漢人屯田乙事，儘管有御史錢儀吉「自應仿照北路，開設屯田」¹⁰²及長齡「喀什噶爾大河拐一帶有空地一百餘里來春令原設回兵，先行試墾。如有成效，陸續添設屯兵，以歲獲糧石供支兵餉。」¹⁰³的建議在先，但清政府計劃首先要讓

¹⁰²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二五，道光七年九月戊申條，頁7～8。

¹⁰³ 同上註，卷一三〇，道光七年十二月戊午條，頁1～2。

回兵(維吾爾兵)和無業維吾爾人試墾，因此這一方針推遲到道光八年(1828)秋，那彥成到喀什噶爾就任後，才得以執行，「派撥回兵等播種雜糧，均已一律成熟交納糧石，著俟明年麥熟，再定歲賦科則。」¹⁰⁴漢人入墾回疆，固有「以地方論為萬里極邊之區，雖有內地游民，非窮極無聊，不肯來此」¹⁰⁵的困難，然此正可「慎固藩離，多一內地民人，即多一邊陲捍衛」¹⁰⁶之作用，其於移民實邊關係重大，因此早於高宗收復之初，所採重北輕南之策，魏源就曾慨嘆的說：「誠使仿伊犁、烏魯木齊移眷駐防之例，以回疆戍兵改為額兵，屯田裕餉，并許內地商民挈家墾種，以漸升科。計喀城、葉城以東兩河沿岸，原隰膏沃數百里，有準夷溝渠遺跡，可各得萬餘頃，溜緩渠平，決漑反掌，蒔插輒穫，畝收數鍾，鹵莽為之，事半功倍，不數年，兵民愈衍愈熾，外足以控制回戶，內足以分中國生齒之蕃，利可彈述哉？今回疆各城，官吏已許挈眷而戍卒商民挈眷之例，尚未推廣，夫家室不成，則生聚不盛，人必不固，墾闢不富，且北路南路皆國家疆以戎索之地，何必一輪臺，一甌脫？」¹⁰⁷可惜直迄道光一朝之多亂，清政府仍堅持了傳統的漢回隔離政策，致使那彥成於平定張格爾事件之後制定統治回疆政策，提出清查地糧以新增糧石的辦法，其為漢人入墾回疆所創造的良好條件，終沒有充分而有效的實現。而新疆社會發展基於伊斯蘭教的保守特性，除易使其文化陷於停滯不前的因素外，一般而言，維持社會秩序的行為與狀態秩序層面也往往受過該一社會共通了解的規範，而且政治向來就無神話可言，如果一味倚恃「大抵回人等威之則懼，撫之則驕，不可徒事姑息」¹⁰⁸的偏見，祇對新疆人民臨之威勢，是不足以濟事的。所以對於新疆之多亂，「各莊回子一聞和卓之名，不畏官兵，不恤身命，莫不冒死救護，糾合攻城，代為出力，迨至該逆佔踞四城，又未嘗愛惜回子，任意婪索財物，荒淫婦女，而回眾甘心供奉，恬不為怨。今春大兵進剿，每次接仗其賊自數萬至數十萬，拼命抗拒，愈剿愈多，所獲活賊，皆自認從逆，情甘就戮，並有至死而猶念經，口呼和卓者。」¹⁰⁹其之所以如此，宗教力量固有潛在影響，但政治與社會的失調才為主要的原由所在。因此，那彥成針對新疆特殊環境所制定的

¹⁰⁴ 同上註，卷一四五，道光八年十月癸未條，頁7。

¹⁰⁵ 故宮宮中檔案，道光朝第〇〇七六九五號，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布彥泰奏。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3。

¹⁰⁸ 《清實錄》高宗朝卷六一七，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丙寅條，頁13~14。

¹⁰⁹ 故宮軍機檔案，道光朝第〇五八四三二號，道光七年七月十八日，長齡奏。

一系列積極改革措施，當時若能劍及履及的即予施行，相信或可對回疆社會相沿已久的積陋形成振衰起弊的制約作用，其有益於回疆社會文化的發展，應是不言可論的。

一般所謂邊疆涉外關係，不外是指我國與鄰邦間，「因邊界之勘定、貿易往來、邊民間之衝突而引起的互動。」¹¹⁰就其內容而言，往往也隨時代與區域的不同而有所輕重緩急。清代新疆，因自古即為陸上絲綢之路的要道，也是中西經濟、文化交流匯聚的場所。它的涉外關係，源遠流長。而且「商路的意義，不僅在於通商的暢達，因為歷史形成的傳統商路，實際是由商品生產的水平、貿易的渠道和穩定的關係，經濟上的互補性、依賴性、地緣政治和民族、宗教、社會等因素制約決定。」¹¹¹所以經由新疆通往費爾干納、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通往波斯，甚至東羅馬以達整個歐洲，其鄰外關係，經由商貿逐漸擴大到經濟、文化、政治的全面交往，「絲綢之路，成為人們想望中的中外友誼之路。」¹¹²傳統以來藉著這條商路所形成的經濟鏈，在經過西漢、隋唐和蒙元三個繁榮高潮後，到了明代，由於版圖縮小始微走下坡，尤其十五、十六世紀海通的發展，加上清代對西域邊防的封鎖，「清政府對新疆西部疆界制定了嚴密的巡邊制度，規定每年秋天各參贊大臣分派一支數百人的巡邊部隊在規定的地點會哨。」¹¹³所以我國天山北路與以撒馬爾干為中心的哈薩克及南路與浩罕、布哈拉等以費爾干納為中心的區域經濟環境，於焉形成，進而建立了邊貿互市為主要形式的傳統貿易關係。因此清代新疆，卻形成了以喀什噶爾、葉爾羌為基地，以商貿為主軸的涉外關係面貌。當時邊外往來新疆貿易者計有「瓦罕距葉爾羌十三站，沙克拉距葉爾羌十五站，什克南距葉爾羌十六站，達爾瓦斯距葉爾羌十八站，綽禪距葉爾羌十三站，羅善距葉爾羌十六站，差呀普距葉爾羌三十三站，塔爾罕距葉爾羌三十三站，渾堵斯距葉爾羌三十三站，噶斯呢距葉爾羌五十站，窩什距葉爾羌十八站，安集延距葉爾羌二十二站，瑪爾噶朗距葉爾羌二十四站，霍罕距葉爾羌二十五站，納木干距葉爾羌二十七站，塔什罕距葉爾羌二十八站，霍占距葉爾羌三十站，科拉普距葉爾

¹¹⁰ 呂秋文，〈邊疆涉外關係研究途徑之試探〉，《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頁 681。

¹¹¹ 李明偉，《絲綢之路貿易史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73。

¹¹² 絲路編輯部，《絲路明珠喀什噶爾》序（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2。

¹¹³ 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1600~199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4。

羌三十站，鄂勒推帕距葉爾羌三十三站，濟雜克距葉爾羌三十七站，拜爾哈距葉爾羌三十七站，布哈爾距葉爾羌四十站，黑斯圖濟距葉爾羌十三站，乾竺特距葉爾羌十六站，博洛爾距葉爾羌二十站，拔達克山距葉爾羌二十五站，依色克距葉爾羌二十五站，愛烏罕距葉爾羌四十站，坎達哈爾距葉爾羌六十站，巴爾替距葉爾羌二十二站，哈普隆距葉爾羌二十三站，圖伯克距葉爾羌九十四站，雖貿易時通而荒遠僻陋又非邊防所急。」¹¹⁴而「布魯特則希布察克部落在喀什噶爾之南為最近，奈曼、喀爾提錦，提依特三部落附喀什噶爾西南諸卡倫，圖爾額依格爾部落附喀什噶爾正西諸卡倫」¹¹⁵，均與葉、喀二城毗鄰。且由於回疆至卡外諸藩部道路四通八達，以致成為「外藩總會之區」。尤其喀、葉二城商貿鼎盛。然自浩罕崛起後，憑藉其所處費爾干納地理位置的優勢，一直都是扮演著中西貿易中繼站的角色，在十八～十九世紀中亞貿易中，浩罕商人幾乎起著中古時期粟特商人溝通歐亞商貿媒介的作用，「浩罕人和喀什噶爾(作者按：應屬中國)，中國、希瓦、布哈拉以及山區的波斯人有著商業往來。」¹¹⁶同時基於清政府所存准許境外諸部貿易通商是「施惠於諸部」，其目的只在安邊而已的自詡心態，致使原本照準噶爾外商二十取一，本地人十取一的舊例，執行不到半年，即「將回人買來牲隻暫改為二十分取一，外來商人牲隻暫改為三十分取一」¹¹⁷無限放任且漫無控制下，造成強大後的安集延商人非法賄賂邊卡軍校，「少開包貨，希圖漏稅」¹¹⁸並公開要求免稅，「安集延貿易人等前來喀什噶爾常懇該伯克代為稟請免稅。」¹¹⁹甚至於嘉慶十九年(1814)，「霍罕伯克愛瑪馬爾遣使呈請在喀什噶爾添設哈子伯克，自行辦理安集延事務，不必阿奇木伯克管理。」¹²⁰及二十五年(1820)「霍罕遣遞信字，請添阿克薩哈爾管理買賣事務。」¹²¹先後二次提出要以浩罕汗自己任命的稅吏——阿克薩克爾到回疆來取代本由阿奇木伯克任命的呼岱達商頭的無理要求，結果在仁宗予以「嚴詞駁斥」¹²²，因此，浩罕在擴張得不到滿足情況下，方

¹¹⁴ 松筠，《新疆識略》卷十二（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外裔，頁1～2。

¹¹⁵ 同上註，頁2。

¹¹⁶ (俄)納扎洛夫，〈1813～1814年的浩罕之行〉《亞洲雜誌》，1825年10月第一期，引自李明偉，前揭書，頁179。

¹¹⁷ 《清實錄》高宗朝卷六〇五，乾隆二十五年正月辛未條，頁11。

¹¹⁸ 同上註，卷一四五〇，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己巳，頁11～12。

¹¹⁹ 松筠，《新疆識略》卷三，頁22。

¹²⁰ 《清實錄》仁宗朝卷二八四，嘉慶十九年二月癸巳條，頁2。

¹²¹ 同上註，卷三六六，嘉慶二十五年正月乙酉條，頁18。

¹²² 同上註。

始釀成亂事綿延幾達八年(1820~1828)的張格爾巨案。事平之後，那彥成爲制裁浩罕的狂妄，強硬禁絕其貿易，議定「外夷」通商規條，獨對浩罕採取嚴的措施，以便其困頓後「款關恭順」。同時在總結「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統一新疆，此後，在長達六十餘年的平和安定環境中，新疆社會經濟有了長足的發展」¹²³的歷史經驗並體察新疆當時內外情勢發展的實際情況，「很長時間，清政府並沒有專門機構管理喀什噶爾、葉爾羌的外貿市場」¹²⁴而提出「遵照伊犁建立貿易亭，設官鋪控馭外夷通商杜弊。」¹²⁵設立貿易亭及稅局的辦法，而於道光八年(1828)前後，在喀什噶爾西九十里的明約洛奏設貿易亭，「喀什噶爾、葉爾羌，地臨極邊，卡外各部落商販往來，均必霍罕經過，該部落皆以貿易爲生，未便因禁絕霍罕不與通市而令恭順各部落生計缺乏，茲據該督等查明要隘處所，請照伊犁與哈薩克貿易章程辦理，係爲因時制宜起見，著照所請，於喀浪圭卡倫外明約洛地方建貿易亭，修展堡卡，派都司守備一員，帶兵二百名，前往彈壓稽查，一切貿易置貨，均照伊犁官鋪章程辦理，惟所奏嗣後貿易各物，當議定價值，以貨易貨，永禁內地元寶出卡，商民回子中，有以銀置貨者，一經查出，將所置之貨，概行入官，仍從重治罪。」¹²⁶至於稅局，乃針對奸商私販茶葉而設的，那彥成奏爲〈嚴禁奸商私販茶葉并設局稽查〉一摺中，有見於「甘肅官引額銷茶葉，每年例應出關二十餘萬封，近來行銷竟至四、五十萬封之多，顯係以無引私茶，從中影射，其行銷各城，又復遞加價值，每副茶一封，售銀七、八兩至十餘兩不等，此等奸商私販，勾通外夷，剝削回眾，不可不嚴行禁絕」，所以他「酌請每封官爲定價，阿克蘇價銀不得超過四兩，喀什噶爾、葉爾羌不得過五兩，作爲永定之價，不許增添，并於嘉峪關地方，照殺虎口、歸化城、張家口等處設立稅局，阿克蘇照古城設立稅局」外，以「喀什噶爾、葉爾羌爲行銷總要之區，均設立稅局，稽查奸商私販以杜流弊。」¹²⁷因此爲求對浩罕禁絕有效起見，除嚴密控制布魯特貿易外，儘快開放布噶爾等其他外夷的貿易，俟其到喀什噶爾後，即密令阿奇木伯克派人傳諭卡外布噶爾等，宣佈清政府此項威德。同時體察事變教訓，認爲「張逆」之

¹²³ 厲聲，前揭書，頁7。

¹²⁴ 潘志平，王熹〈清朝前期喀什噶爾、葉爾羌對外交通與通商貿易〉文載殷晴主編，《新疆經濟開發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62。

¹²⁵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七，道光八年八月初三日奏，頁1。

¹²⁶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四二，道光八年九月庚子條，頁4。

¹²⁷ 同上註，卷一四一，道光八年八月丁亥條，頁10~11。

變，與失布魯特之心，自壤藩籬有關，所以加強對布魯特諸部的撫輯工作，收納一向為浩罕世仇的達爾瓦斯(Darwaz)部（在喀提拉錦南，游牧於噴赤河北山地的布魯特部）以鈴制浩罕。使得他的這一系列安邊馭敵的措施，在短短時間內獲得相當大的成效。本來新疆的對外貿易除鄰近的浩罕外，與布哈拉、喀提提錦、達爾瓦斯、巴達克山、愛烏罕（即阿富汗）、坎巨提（Kanyut）、博羅爾(Bolor)、哪格爾(Nagar)、巴勒提(Balti)、退擺特（Tibet）、奧什(Osh)及「七河省、喀什米爾及痕都斯坦的關係最為密切。」¹²⁸而當時英、俄商人也開始深入喀什噶爾、葉爾羌市場，其中英國商人在新疆乙事，「武隆阿等奏，英吉利夷人，給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遞字，求來貿易。」¹²⁹而沙俄商人進入新疆，中國大陸學者厲聲氏，依據俄國史料說：「一八一三年，西西伯利亞地方當局派遣了一支由譯員巴賽洛夫陪同前往的俄國官方商隊。這個商隊攜帶著價值 32.1 萬盧布的貨物，自謝米巴拉金斯克出發，穿過柯爾克孜(布魯特)領地，到達阿克蘇和喀什噶爾。次年，這支商隊帶著價值 100 萬盧布的茶葉、大黃、織品、錦鍛等貨物返回。」¹³⁰但總的說來當時，「英國、俄國商人一般以中亞、南亞商人的名義來喀什噶爾等地貿易或者通過他們進行間接貿易。」¹³¹有關十九世紀清代新疆邊貿情形，我們可由陳慶隆氏依 Kuropatkin, 《Kashgaria》, 1887, PP.67-88 列表(如表 6) 統計

表 6 十九世紀清代天山南路邊貿進出口額數比較簡表

天 山 南 路		Tokmak	Karakol	Osh	總計
	進 口	一八九六盧布	五〇六七盧布	五三三五六盧布	二四八〇六八盧布
	出 口	九四一七五盧布	四〇五四三盧布	一一七九二〇盧布	一一〇〇二二二盧布
	進出口 淨 額	+七五二一一四盧布	+三五四七六盧布	+六四五六四盧布	+八五二一五四盧布

錄自，陳慶隆，〈清代天山南北的貿易〉，《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三期(台北，食貨月刊社，民國 65 年)，頁 89。

附註：十：出口大於進口；一進口大於出口。

，新疆經由沙俄謝米列奇耶省的托克瑪克縣(Tokmak)和喀喇闊勒縣(Karakol)及費

¹²⁸ 陳慶隆，〈清代天山南北的貿易〉，《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三期(台北，食貨月刊社，民國六十五年)，頁 89。

¹²⁹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六，道光元年十一月辛酉條，頁 20。

¹³⁰ 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1600~1990)》，頁 44~45。

¹³¹ 潘志平，王熹，前揭文，頁 247。

爾干納省的鄂斯縣 (Osh)向俄國歐洲部分及土耳其斯坦邊區進出口額數(1876 年)比較得知,「天山南路的出口遠超進口。」¹³²因此基於新疆乃商機所在,再加上,那彥成刻意廣開浩罕以外諸部的通貿做法,雖需「繞道前來」但都可避開浩罕「抽收各處貨稅」¹³³的累擾,所以頓時間,使新疆各城,尤其喀什噶爾、葉爾羌,又成為與西藏、阿富汗、印度及中亞西南地區的商業中心,邊界貿易再度繁榮起來,當時新疆商品西運加上原本哈薩克通商管道,共出現了參條主要貿易路線:

一、喀什噶爾→帕米爾→喀拉提錦、達爾瓦斯→巴達克山→布噶爾、希瓦。

二、葉爾羌→色勒庫爾→瓦罕、塔什庫爾干→克什米爾→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

三、伊犁、塔爾巴哈台→霍爾果斯、阿拉山口→吹河、塔拉斯、哈薩克。

那彥成以為「喀什噶爾、葉爾羌地臨極邊,卡外皆布魯特游牧之外四通各外夷,邊要情形較伊犁為喫重。」¹³⁴所以除勘查路徑於地居要隘處的明約洛設貿易亭外,並量移軍台、增添卡堡,藉以外而稽察「夷商」,斷其湊跡盤踞;內而約束奸商,免其牟利勾串,以為鈴制出入,操縱自如。同時為拓展中亞鄰外關係,孤立浩罕,加強與其他地區的雙邊貿易服務,由喀拉提錦前來喀什噶爾,即「在托胡薩克回莊修建夷館,以資安頓」;若由巴達克山經赴葉爾羌貿易,則「在亮噶爾業已奏設兵堡,建有貿易亭、夷館足供棲止。」¹³⁵他的這些措施,著實在「西歐勢力侵入前的中亞國際商業的開展,具有著重大的意義。」¹³⁶並且予浩罕入犯新疆的行徑及東方擴張的野心以有力的反擊與制止,對鞏固新疆邊政,加強新疆防務,作出積極的貢獻。他在新疆一年多來,其善後措施行之有效,不但恢復了高宗統一新疆以來的繁榮局面,甚至更有秩序而且嚴密的形成了現代化官為治理的邊境管理制度。尤其對新疆涉外關係的發展上,有其進步意義,也為如今新疆紅其拉甫口岸與伊犁霍爾果斯、阿拉山口岸的邊界貿易,奠定了歷史基礎。然而其後道光十年(1830)玉素普之入侵,宣宗輕信長齡等人的奏報,歸罪「起 根由」乃那彥成辦理善後不當,而全盤否定那彥成的一切制外措施,

¹³² 陳慶隆,〈清代天山南北的貿易〉,《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三期,頁 90。

¹³³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三日,那彥成奏,頁 47。

¹³⁴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七,道光八年八月初三日奏,頁 2。

¹³⁵ 同上註,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奏,頁 11。

¹³⁶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書下冊,頁 465。

致使新疆原本即可起弊振衰的前景，毀於一旦。長齡一派妥協退讓的作法其與浩罕議和的結果，「不僅完全放棄保護商稅，還拱手將南疆徵稅權益讓與浩罕封建主。」¹³⁷所以無怪乎中國大陸學者潘志平氏有「清後期這一地區對外通商貿易發展情況與前期的不健康發展有著一定的聯繫」¹³⁸的慨嘆。而且這種對外軟弱，涉外關係不良的影響所及，更使新疆社會發展失調，以致引發「回亂」不斷的結果，甚至直迄清末，均使新疆始終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四、對清代新疆政局歷史性轉折的影響

「政治」(Politics)，是一個歷史的範疇，而每一個地區或國家，往往因為其所具有的不同地理與人文背景，因此它的政治體系，亦各有其特殊的「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它包含有「一整套的『政治準則』」(political norms)，『政治價值』(political values)和『政治認同』(political identity)。這些準則、價值與認同，經由『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過程，灌輸到政治體系每一成員的思想中，形成他們的『政治性格』(political personality)，這種由早期『學習經驗』(learning experience)所培育出的基本政治態度和觀念，一經形成，便很難加以改變。」¹³⁹所以在古代，政治問題甚為廣泛，舉凡宗教、道德、教育、經濟甚至婚姻問題，均可成為政治行為的討論對象。因此，一個地區政局發展的本質與其社會的發展都是一種歷史發展的過程，兩者均為適應其所處環境的變遷而息息相關。當不同的歷史時代社會矛盾的激盪或文化類型有極大的出入時，政治衝突於焉發生，戰爭即難避免。歷史事實表明，「戰爭」作為一種社會現象，「是政治通過另一種手段(即暴力)的繼續。」¹⁴⁰它本身既是政治性質的一種行動，其實質應悠關該一引起戰爭原因的國家、民族或區域的社會政策與國家體制。

我國新疆地區，是古稱西域的主要部分，自古即與中原王朝保持商貿與政治關係，西周末年，戎禍嚴重，周天子竟被迫東遷洛邑，秦崛起西北，秦穆公為春

¹³⁷ 潘志平，王熹，前揭文，頁265。

¹³⁸ 同上註。

¹³⁹ 王雲五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81年)，頁190。

¹⁴⁰ 克勞塞維茨，《論戰爭》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第二十四節，引自趙邨方等著，《政治學新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1990年)，頁86。

秋五霸之一，秦襄王二十五年（西元前 627）對晉作戰失利後，捨東而全力西向，成為中國西方的霸主，勢力遠達新疆，威振域外，所以「秦人成了西方各國稱呼中國人的名詞，現在通用的，就是從 Cina、Sinae、Cian、Chin、Sin、Thin 演變而來，亦即是從『秦』字演變而來。」¹⁴¹自漢室興起，「張博望鑿其空，鄭安遠成其功，先後經營凡七十餘年，自後西域服屬於中國者，凡六十八年。」¹⁴²其後雖有隨中原王朝之盛衰而偶或失聯，然歷唐、元對西域之管轄更加強了它與中國本部的關係尤於清高宗時新疆納入版圖，因此而成為我國屏障西北，「兼司北徼」¹⁴³的國家根本要地。高宗治理新疆，重兵西駐，薄徵輕賦，乃基於國防之本意，同時致力墾務牧政更期其能以邊養邊於萬一，茲是新疆土地開發，經濟商貿一片欣欣向榮。至於其南疆的社會制度，由於清政府所實施的漢、回隔離政策，一向禁止漢族民人入新疆，縱有商人前去貿易，亦限制極嚴。然而，「社會過程起於互動(Interaction)，而互動如美國社會學家派克(Park)和蒲其斯(Burgers)兩氏所說的，乃是一切社會生活之基礎。而隔離或孤立是一種反互動。柯尼格(Samuel Koenig)氏認為不論是部落或國家，社會團體的隔離，即使是部分的，也給予孤立者以極不利的影響。按文化的生長主要依賴團體之間各種接觸，缺此，一個團體可能陷於停頓，或倒退。而其結果不僅是這些隔離的民族，並殃及全人類。」¹⁴⁴因此這除使新疆社會發展緩慢停滯的理由外同時也造成嘉、道以還新疆社會動蕩的潛在不利因素之一。

新疆具有「中亞模式」的伊斯蘭宗教特徵，蘇菲派以秘密傳教的方式發展，吸收各地原始宗教中的自然崇拜、聖人崇拜和當地民間的祖先崇拜的諸因素，蘇菲的依禪、和卓們以行使『奇跡』（諸如水上走、天上飛、吹氣治病、使死人復活、與動植物交談、點石成金等等）贏得各階層信徒狂熱崇拜，凡此種種，都遠離伊斯蘭『正統』教義，具有濃厚神祕主義色彩。致使它有了中亞特點。」¹⁴⁵其宗教問題迥異於內地，而且基於伊斯蘭教排他性與入世性的政教合一本質，「這

¹⁴¹ 郭廷以，《近代中國的變局》（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76 年），頁 378。

¹⁴²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冊，頁 29。

¹⁴³ 何秋濤，《朔方備乘》（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3 年），頁 5。

¹⁴⁴ S. Koenig 著，朱嶺樓譯，《社會學》（台北，協志工業叢書，民國 51 年），頁 247～248。

¹⁴⁵ 潘志平、王智娟，〈烏瞰中亞宗教、民族之歷史與現狀〉，《西北民族研究》第二期，（蘭州，西北民族學院，1994 年），頁 236。

種政體將世俗的僧侶的和神權政治的權力集中於一身」¹⁴⁶所造成和卓家族在新疆建立於宗教神聖的社會文化傳統之政治權力，其在新疆政治史上所扮演的重要性，其影響是深遠的。尤其南疆黑、白山派的政爭，因屬白山派的大小和卓獨立事件後，「逆裔」敗逃域外，而使清政府自統一新疆以後就有扶黑抑白的做法，更使其在新疆所採行的宗教政策與民族政策息息相關。然總的來說，「清廷為鞏固西北國防計，不惜糜鉅款，以平定準、回兩部，使天山南北重隸中國版圖，不可謂非壯舉也，然取之不易，守之尤難。清廷之統治新疆，採取何種策略耶？統治之策，固不止一端，綜其大要，不外設軍府、駐重兵以鎮懾之；興屯墾、講牧政籌經費以輔助之；更封以爵位、錫以俸祿，以羈縻其首領；尊其宗教、允其自治、以撫慰其百姓。此是乾隆朝所制定施行者，歷嘉、道、咸、同奉行不渝。」¹⁴⁷因此我們可以說清高宗治理新疆，除二十九年(1764)的烏什事件外，基本上是成功的。《阿古柏伯克傳》的作者英國人包羅杰即曾說：「沒有一個人能否認整個喀什噶爾地方，在那個時候的普遍繁榮，在阿古柏伯克統治時代的極盛年代，居民們也懷著遺憾之情回顧那個時期。」¹⁴⁸而清政府就在高宗後期好大喜功，國庫虧空，信任權臣和坤與庸將福康安，吏治，軍隊腐化，加之人口急增，領土日擴，以致民族衝突，邊政敗壞。仁宗即位，正是世界風雲劇變，也是清王朝由盛而衰的重要轉折。新疆地區也隨著於乾隆時的「蘇成激變，高樸敗檢之後」¹⁴⁹又有宗室侍衛之騷擾，各城所屬司員、章京服食日用，無一不取於阿奇木伯克，而伯克藉供官為名，斂派回戶，日增月甚。賦外之賦，需索無厭，此「皆章京、伯克分肥而以十之二奉辦事大臣，各城大臣不相統屬，又距伊犁將軍遠，恃無稽察，威福自出，而口外駐防筆帖式，更習情形，工搜括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直，奴使獸畜，而回民始怨矣。屬夷各布魯特，久為近塞藩籬，自嘉慶十九年孜牙墩之案，枉誅圖爾第邁默特，其子阿仔霍逃出塞外，憤煽種類，名圖報復，繼以蘇蘭奇、汰列克之事而布魯特亦怨矣。」¹⁵⁰由此，嘉慶二十五年(1820)即發生以「南疆參贊大臣斌靜荒淫失回眾心，八月張格爾始糾布魯特數百寇邊」¹⁵¹的事件。宣

¹⁴⁶ 雅各布·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著，施忠連譯，《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圖書，民國81年)，頁88。

¹⁴⁷ 曾問吾，前揭書中冊，頁264。

¹⁴⁸ 包羅杰著，商務印書館譯，《阿古柏伯克傳》，頁51。

¹⁴⁹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33。

¹⁵⁰ 同上註，頁34。

¹⁵¹ 同上註。

宗即位時，清朝國勢衰象畢現，而其才識本不及其父，又任用操守尙值稱道，但「巧伺人主意旨，藉公論以逞私意」¹⁵²且「科舉考試中偏重書法，過份拘泥舊章陳規，而不注重文章的實際內容，因而使許多有真才實學者名落孫山，即或及第，也不得重用」¹⁵³的曹振鏞及喜樹朋黨，視「議和妥協爲對付夷人的上策」¹⁵⁴並「惟性巧佞，以欺罔蒙蔽爲務」¹⁵⁵的穆彰阿，致使內憂外患，更迭而來。道光六(1856)張格爾大規模入卡侵擾事件形成當時西北重要軍機，對日後新疆亂事不斷，實有深遠影響。事平之後那彥成以欽差大臣赴新疆代長齡籌善後。那彥成早在嘉慶十四年(1809)於擔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時即曾與居奇「逆裔」，輒爲新疆亂事淵藪的浩罕有過接觸，深知新疆民情風俗與浩罕東方貿進野心。他抵喀什噶爾，實心體察張格爾事件發生的廣泛背景後，針對新疆社會的積弊，提出調整與安內之策，「對發展回疆生產、穩定回疆形勢，緩解民族矛盾，都起了積極的作用，收到了明顯的效果。」¹⁵⁶對外以處理與張格爾事件幫凶的浩罕關係爲目標。清代中亞三小國中的浩罕，以其地居中西陸路樞紐的優勢地理位置，其與我國新疆地區的商貿活動，早在十八世紀即已開始，而且過境貿易所得，也成爲浩罕的主要財政收入之一，並隨著這種貿易活動的關係，僑居新疆的安集延百姓亦不斷增加，「好賈遠游，遍南北二路。」¹⁵⁷並准其設置商頭一呼岱達以管理之，後來竟尾大不掉而形成新疆多亂的助力，那彥成即稱：「安集延向准其進卡貿易轉販內地大黃、茶葉、硝磺接濟外夷，漁利其流寓各城，均已私行置產、安家，深沐天朝德澤與卡內回民無異。迺相率助逆，戕害官兵，蹂踐回民，實出情理之外，深屬可惡。今其種類久在卡內貿易，深知虛實，往來交接，聲息相通。張逆藉卡外之安集延爲爪牙，藉流寓之安集延爲腹心，一經變亂，遂成瓦解，是張逆之變，實由於失布魯特之心，自壞藩籬，亦由於安集延之內外串通，遂敢鴟肆，若再事姑息，日久必又釀成大患。」¹⁵⁸因而提出了對浩罕的嚴厲制裁措施，並「欲必得逆屬而後已」，以便除窘其生計外，對敗逃匿居浩罕之所有「逆裔」一網打盡，以永絕後

¹⁵²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引自莊練，《清代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82年），頁121。

¹⁵³ 恒慕義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頁381。

¹⁵⁴ 同上註，下冊，頁34。

¹⁵⁵ 汪士鐸，《汪梅翁乙丙日記》卷三，頁26，引自喻松青主編，《清代全史》第六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95。

¹⁵⁶ 孫文範，《道光帝》，頁177。

¹⁵⁷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26。

¹⁵⁸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奏，頁31。

患。但他的這一強硬作法，卻遭因循怕事，「儉德有虧」¹⁵⁹的宣宗以意在邀功而切責下，功敗垂成。道光十年(1830)秋浩罕挾張格爾之兄玉素普入侵，對於此一事件，依哈薩克裔俄人瓦里汗諾夫所說：「一八三〇年九月玉素普和卓以兩萬浩罕人，一萬五千塔什干人，兩千喀拉提錦山地人，共四萬人的兵力出征……全軍由汗的把兄弟明巴什哈克·胡里、米阿德·夏力夫拉希卡爾和塔什干的胡什伯克指揮。」¹⁶⁰及玉麟所奏：「探得逆酋是玉素普及其一子，尚有張格爾在布噶爾所屬布哈拉地方所生一子，年已二十，不知其名。霍罕從逆者依薩、木薩、胡什伯克，布魯特從逆者阿坦台、汰劣克、沖莫得特、奇布勒得依，並糾結巴侯斯、希布察克、沖巴噶什等愛曼人眾，說有七萬人到喀什噶爾打仗。塔什坦伯克雖未同往，卻將搶得哈薩克之馬匹，幫助賊匪。此外布魯特不肯從逆者尚多。喀什噶爾黑帽回子多不從逆有逃往阿克蘇者，其白帽回子，亦不盡從」¹⁶¹的內容分析，此役參加人員和張格爾時的組成分幾乎相同，根據「玉素普在布噶爾地方種地、念經度日」¹⁶²的情況可知，張格爾「聖戰」失敗只三年，和卓家族實沒有短時間內又積蓄一支入侵勢力的能力，而且由史料記載，浩罕邁瑪達里汗出面「必得把玉素普霍卓接來作頭目往喀什噶爾去攙好」¹⁶³的事實看來，此一事件，浩罕才是主謀者，玉素普只不過是浩罕用以欺騙和蒙蔽南疆回眾的傀儡人物而已。早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張格爾第一次入卡，當時伊犁將軍慶祥派往浩罕的使者調查報告即知「係由浩罕伯克授意令其前來。」¹⁶⁴只緣清政府睜而不見，不只未向浩罕提出抗議，同時「爲了邊境安寧，它甚至準備滿足浩罕的某些要求。」¹⁶⁵當時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武隆阿以浩罕鄰國布哈拉面積比浩罕大，浩罕，「懾乎大國，故亟亟以得天朝爲護符，是該伯克所賴天朝者甚重，且貪厚賞，自不敢不效恭順。」¹⁶⁶而並沒有採取加強邊防的有效措施，致令張格爾有機可乘，俟張格爾事件失敗，浩罕並沒有放棄其向東擴張的野心，再度入卡新疆，事件平息，妥協派大將長齡奉命再籌善後，即將清與浩罕的關係，由戰場上的兵戎相向轉至外交談判桌

¹⁵⁹ 莊練，《清代史事與人物》（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82年），頁125。

¹⁶⁰ 瓦里汗諾夫文集，頁212，引自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書下冊，頁556。

¹⁶¹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七七，道光十年十月乙未條，頁1~2。

¹⁶² 同上註，卷一七六，道光十年十月丙戌條，頁3。

¹⁶³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札隆阿奏，頁22。

¹⁶⁴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三，道光元年三月戊派，慶祥奏，頁33。

¹⁶⁵ 呂一燃，〈浩罕與張格爾、玉素普之亂〉，《新疆大學學報》二期（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83年），頁101。

¹⁶⁶ 曹振鏞，《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四，道光元年秋八月乙未，武隆阿奏，頁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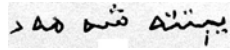
面上來。本來宣宗在對浩罕政策上，就始終沒有一致的堅定立場，再加上長齡等總把玉素普起叛原由完全歸罪於那彥成的「上屆辦理善後」不宜所致，儘管那彥成雖尚堅持己見，重陳西陲軍務七條，但仍無法制止對浩罕「弛禁」固守退讓之議的抬頭。因此長齡捐西守東，擬移參贊於阿克蘇之議舊事重提，雖遭三朝元老玉麟上疏強烈抨擊而作罷，但其於道光十一年(1831)正月十五日，即已要求參贊哈朗阿，如有浩罕來人即令「如實在恭順，再為奏報准通貿易。」¹⁶⁷並針對浩罕仍尚強悍無禮而採取除一面上奏聲言出卡征伐，但卻稱：「不值勞師遠涉」外；又一面訓令阿奇木伯克作霍爾敦修書，建議浩罕，「趕緊再差人前來懇求，如果大皇帝施恩准你們通買賣，就是你們的造化」¹⁶⁸的作法，可見長齡等，在揣摩清朝中央有退守被動的心態後，為迎合宣宗無心進取的聖意，已做好對浩罕議和的準備。事實上，儘管道光朝時，清政府國勢漸衰，但道光初年，海疆情勢尚非嚴峻，而當時「敖罕境狹人稀，外之不及布噶爾什二，內之僅當阿克蘇一隅，其庶惟安集延一區，不盡為所屬」¹⁶⁹那彥成受命主持新疆善後時，曾派人實加訪查浩罕「實在情形」並向清廷具奏：「據稱向來傳說浩罕地方富強，所屬八城，今該兵回等親歷其地，據稱該夷之所謂八城不過八大回莊，並無城池，該處八城共養兵一千餘名，號稱三千。其西界烏勒特派，南界達爾瓦斯、喀拉提錦，北界哈薩克，東界卡外，各布魯特游牧其地，南北七百餘里，東西六百餘里，其間空闊處，尚有戈壁，每年歲多則六、七萬，而號稱十三、四萬，本不足用，惟藉買賣抽稅，強取豪佔，尚可敷衍。近因不准通商，用度益為不足，只可加倍刻削所屬人戶，其屬下無不人人愁怨。又聞卡內回子陋規，裁禁賦役更輕，莫不延頸向慕，視為樂土，而西界浩罕之烏勒特派，是其宿敵，每年總有、兩三次打仗，近日布噶爾已准在葉爾羌通商，又以其剋扣其金錢，彼此亦成嫌隙。哈薩克亦常常搶奪，達爾瓦斯、喀拉提錦日日在旁虎視，前摺業將情形具奏，今達爾瓦斯、喀拉提錦先後歸命天朝，哈薩克游牧，久著恭順，各布魯特愛曼，悉受羈縻，該夷以彈丸黑子之區，界居天朝屏翰之中，衰敗孤立，救亡之不暇，萬不能妄生他念，可已概

¹⁶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長齡移交參贊查辦各件清單》，引自潘志平，前揭書，頁156。

¹⁶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道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長齡摺》，引自潘志平〈長齡、那彥成與南疆之亂〉，《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二期，頁39。

¹⁶⁹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28。

見。」¹⁷⁰而且「據稱這兩年斷絕貿易，浩罕狠過不下去」，其「削弱不振」之勢，已派出使節到俄羅斯等處求援而不得，可見，當時浩罕是處在孤立無援的境地，因此也不得不向清求和，而且玉素普事件，「自始至終是浩罕軍在喀什噶爾的掠奪戰爭。浩罕軍在打下了喀什噶爾回城，圍攻新城的約三個月期間，全力貫注於掠奪那些已成為不可能入手的物資（茶、大黃和綢緞等）。」¹⁷¹而所謂的「此等烏合之眾，並無志於土地、人民，不過欲得子女、玉帛肆其掠奪。」¹⁷²適足以証明玉素普事件之本質所在。

有關道光十二年(1832)夏，清與浩罕恢復交往的議和情事，是當時回疆與中亞的重大歷史事件，也是清政府在鴉片戰爭前夕所處理的對外重要軍機。除清朝漢籍史料，魏源，《聖武記》中說：「長公抵喀城則浩罕已遣三頭回來呈訴前事，並請通商，此外別無所請也。長公遣還其二使，留其一使，令縛獻賊目，釋回被虜兵民，兩月不報，十月浩罕始遣還前同往之伯克歸報，言被虜兵民可以釋還，惟縛獻夷目之事，回經所無，且於通商外，要求免稅，并給還前所鈔沒貲產，較前次所求反奢。」¹⁷³述之較詳外當地的伊斯蘭史料，《伊米德史》亦有如下記載：「可汗(指清帝)的軍隊殘酷地處治了那些曾受俸祿後又幫助張格爾(作者按：應為玉素普才對)的官吏，沒收了他們的財產，屠殺了他們的生命，并大肆搶劫了七城地方，十萬多男女老幼被掠往可汗國內，按置在蘭州省(作者按：應指甘肅省)或被移往伊犁、塔城，消息傳到浩罕以後，邁買底里汗十分痛心，知道這一切都是自己造成的。爲了懺悔這些罪過，他準備了厚禮，派愛連巴依爲使，出使和台(中國)，向偉大的可汗提出如下要求：(1)偉大的可汗以神威蕩平了敢於反抗陛下的人，望陛下開恩赦免那些還未成年的無罪的孩子和無能爲力的婦女；(2)在哲德沙爾( -yette sheher)諸城設一名安集延人阿克薩卡爾，以隨時向我通報反人的線索，由我(浩罕)懲辦，以減少聖心憂慮。如此等等不少的甜言蜜語。使者來到了可汗的都城，可汗以非常高尙的禮節接待了這些負有使命的使者。使者把要求遞給了可汗，寬宏大量的可汗，立即允諾所有要求，並以馬、

¹⁷⁰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九，道光九年二月初五日奏，頁56～57。

¹⁷¹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著，下冊，頁569。

¹⁷²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八〇，道光十年十一月辛巳條，頁23。

¹⁷³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6。

牛、羊、糧食相送。」¹⁷⁴而貝柳(H. W. Bellew) 則就浩罕和新疆的重新通商卻有如下之敘述：「一八三一年春，清朝看到浩罕再次入侵邊境的事實，派遣了四名使節前去浩罕表示願意和睦相處。浩罕派遣使節愛連巴依到北京去交涉的結果，締結了如下的四條協定：(1)浩罕對由回教徒商人帶到『阿特沙爾』各城的商品，有根據伊斯蘭法課稅的權力；(2)作為政治代表而派駐在喀什噶爾的浩罕監督官，有在各城任命征收這些賦稅的代理人『阿克薩卡爾』的權力；(3)居住在各城的外國(浩罕以外的國家)回教徒，應該完全置於這些代理人的控制之下；(4)作為以上的代價，浩罕汗應該監視、抑制和卓家族，不准他們入侵回疆。一八三三年，這個使節由北京回來的途中，被任命為浩罕駐喀什噶爾監督官，借地開設官署。」¹⁷⁵而且幾乎所有西方學者都接受了此一說法，「瓦森、瓦里汗諾夫、波塔寧、格里戈利耶夫、庫羅帕特金等人亦有類似的論述。」¹⁷⁶不過佐口透對貝柳等所說的這一項協定認為：「只有一八三一～一八三二年撤銷了浩罕商品的關稅一項是確實的。如果貝柳的記載屬實的話，就是《清實錄》裡把這個北京協定給遺漏了。」¹⁷⁷因此潘志平氏根據檔案考查以為清與浩罕議和是在喀什噶爾達成的，他說：「浩罕使愛連巴依（顯然是西文史料中的 Alim Padsha）曾在北京活動，但他是進覲使臣，與媾和事無關，時間也不是一八三二年，而是一八三五年。儘管清政府以妥協求得媾和，但所有具體交涉都是由阿奇木伯克及其屬下出面的，『天朝』的『尊嚴』始終是堅定地維持著。」¹⁷⁸對於上述貝柳所說之「北京協定」內容，我們徵之史料，尚可看出一些端倪，如道光十二年(1832)四月有諭旨道：「長齡等奏，卡外諸夷進卡貿易，懇恩一體免稅等語。」¹⁷⁹而且「責令夷商頭目經理管束。」¹⁸⁰因為浩罕吃定清政府的軟弱，所以在道光十三年(1833)更得寸進尺要求「自派妥靠

¹⁷⁴ 毛拉穆薩·塞依拉木，《伊米德史》，新疆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1960年，漢譯油印本，頁69～70。

¹⁷⁵ Fosyth, T. D.,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and in 1873", Calcutta, 1875 P.185。

¹⁷⁶ 瓦森，〈中亞浩罕的烏茲別克地區紀行〉載《亞洲研究雜誌》JASB, 1834, III, PP.369～378；瓦里漢諾夫，《瓦里漢諾夫選集》第二卷，阿拉木圖，1962年，頁328；波塔寧，《西伯利亞及其鄰邊國家歷史統計資料》第二卷，第一分冊，聖彼得堡，1873年，頁44；格里戈利耶夫，《增補里特爾亞洲自然地理》第二卷，聖彼得堡，1873年，頁457；庫羅帕特金，《喀什噶爾》，聖彼得堡，1879年，頁119。看來，最初提出這種說法的是瓦森，他是在印度工作時，從去過浩罕的人聽兒聽來的傳聞。引自潘志平、蔣莉莉，〈1832年清與浩罕議和考〉，《西北史地》第一期(蘭州，蘭州大學，1989年)，頁101及109，註5。

¹⁷⁷ 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書下冊，頁573。

¹⁷⁸ 潘志平，前揭書，頁145，註2。

¹⁷⁹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〇九，道光十二年四月戊子條，頁18。

¹⁸⁰ 托津，《回疆則例》卷六，修改，道光十二年，回疆藩夷進卡貿易一體免稅條，頁10。

夷目充當商頭，抽取行用費錢，自可俯順其情，准令仍舊設立。」¹⁸¹如此則嘉慶年間清政府所曾被要求在新疆由浩罕汗直派收稅官及代表的阿克薩克爾商頭，竟然在長齡戰勝之餘的二次善後下成功的設立了，且提出其收稅的權力範圍要遍及卡外諸夷進卡貿易者的無理要求，後來雖遭清政府以「實屬貪詐」¹⁸²而拒絕。但到了道光十四年(1834)浩罕汗也趁著清政府准其通商貿易之便，又提出了遣使入覲的要求，「霍罕伯克因准令通商免稅，實深感激，遣額爾沁、愛連巴依等恭表貢，懇求年班入覲等語。」¹⁸³並索取恩賜，私訪長齡，「前據理藩院奏稱，霍罕夷使在該衙門呈遞稟詞，懇求奏請恩施。該衙門撰給駁飾諭帖，一并進呈，辦理尚屬得體。昨日召見大學士長齡，奏稱該夷使曾到伊寓所，饋以土物，僅收受葡萄一盤，該夷恢復向長齡呈遞稟詞，經長齡接受，寫繕呈覽，人臣義無外交，長齡身為大臣，自當深知國體，該夷使饋送土物時，長齡即當諭以天朝體制，概行拒絕，至所遞稟詞，亦應當即駁飾，令其向理藩院衙門自行呈遞，乃長齡并不正詞曉諭，絕其妄瀆，率行收受葡萄，并將原呈代奏，殊屬不合，長齡著交部議處。」¹⁸⁴由以上史實可資說明，容或沒有如貝柳所謂「北京協定」的具體形式，但揆之內容，則其又何異？長齡的一再退讓妥協表現，直被浩罕視為可資勾結疏通的交涉對象，浩罕無厭的要求，一步進逼一步，以仍尚強硬的態勢，一面藉著外交「和議」的幌子進行無盡的勒索，而仍豢養和卓後裔，居為奇貨；另一方面則又仗著清軍無暇西顧的有利條件，繼續進行對我新疆邊界的一再騷擾。

玉素普「聖戰」，終因清朝在以長齡為首的一派人以妥協退讓情況下與浩罕議和而結束，但由於長齡的退守倡議，使得浩罕在抓住宣宗深怕用兵，不願生事的弱點，而沒完沒了的逼迫清政府承認其獨佔東西貿易的要求，甚至進一步做蠶食新疆的準備，它雖然發動了一場並不漂亮的報復與掠奪本質戰爭，但卻意外的擊敗了強硬派的敵人—那彥成，而獲得了妥協和讓步的長齡的青睞。其結果搞得堂堂天朝，甚至求外夷小國協助維持新疆和平而不得不「去（一八三二年，中國的使節未到布哈拉，請求布哈拉王幫助中國維持西方的國境，不受浩罕汗入侵，

¹⁸¹ 《清實錄》宣宗朝卷二三五，道光十三年四月乙卯條，頁22~23。

¹⁸² 同上註，卷二六五，道光十五年四月丁酉條，頁7。

¹⁸³ 同上註，卷二五四，道光十四年七月戊辰條，頁4~6。

¹⁸⁴ 同上註，卷二六二，道光十五年正月戊寅條，頁20~21。

而陛下賢明地拒絕了一切干涉。」¹⁸⁵所以西方學者一致認定的「北京協定」之說，或許形式上並不存在，但其議和內容對浩罕而言，卻是出色的，難怪《劍橋中國史》晚清篇的作者戲稱其為「清朝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也為日後北京與西方所簽不平等條約的鋪路。」¹⁸⁶清政府對如此浩罕之區區小國，其治外法權都得妥協，致使不久對於由海疆而來的西方列強、外商所作的讓步，其官方的承認那也就更不足為奇了。似此清政府對浩罕所提有損中國主權的要求，乃由於宣宗對邊情的無知與妥協退讓派的迂腐心態，其在對外交涉上所顯現的軟弱，使得從此新疆邊境不得安寧而且對整個近代中國的興衰也委實影響深遠。

那彥成強硬的新疆治理措施，雖說當時清朝國勢已江河日下，然對區區西域邊疆藩屬的浩罕而言，宣宗皇帝如能正視其問題的癥結所在，好好就那彥成苦心籌劃且已行之有效的辦法進行徹底的執行與始終支持，則對新疆內外紛擾的政局，當有所扭轉或提振的功效。「道光七年(1827)平定張格爾之亂後，那彥成提出趁機嚴懲支持張格爾作亂的浩罕，伊犁將軍玉麟所提出派兵巡視中國舊有疆土吹河、塔拉斯河地區，驅逐浩罕入侵者。這些都是維護中國主權的正義行動，本無可非議，而且憑清朝泱泱大國的地位和實力，作這些事本來也不會有什麼困難。」¹⁸⁷同時我們更應體認張格爾事件後，「當道光十年浩罕挾玉素普出兵侵擾南疆時，清政府不分是非地把責任全部推在那彥成身上」¹⁸⁸，且對浩罕和、戰關係上若果不採取長齡等人的「柔懦畏難」與寄望對浩罕密信開導之「相機羈縻之計」的不當舉措的話，當不致於被浩罕「把中國人的溫和看作是虛弱和衰敗的表現。」¹⁸⁹如此而能重新認真考量那彥成「重陳西陲軍務」的苦心，拒絕浩罕「所求反奢」的勒索，乘勝追擊，相信從此新疆大勢，必有另一翻局面。誠如《阿古柏伯克傳》的作者所說：「迅速地接續發生的張格爾和玉素普二次入侵，構成了中國人統治喀什噶爾歷史中的轉折點。在這一時期以前，中國在那裡的德政可說是難於用言語足以公平評價的；在這一年以後，如使用同樣的語言，就是荒謬的了。對於這種變化，主要責任應該由浮躁，忘恩負義的喀什噶爾人自己來負；其次是由搞陰

¹⁸⁵ A. 伯恩斯，《1831~1833年布哈拉之行》卷二，頁378。引自佐口透著，凌頌純譯，前揭書下冊，頁589。

¹⁸⁶ 費正清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上)，頁457。

¹⁸⁷ 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官鋪和對外貿易政策〉，《新疆社會科學》第三期，頁82。

¹⁸⁸ 同上註。

¹⁸⁹ 包羅杰著，商務印書館譯，《阿古柏伯克傳》，頁52。

謀的安集延人來負。中國人至少有理由可以說，在公正地統治這個民族半個世紀多之後，當他們的非武裝的同胞和軍隊成千成地遭到突然襲擊和屠殺的時候，他們只不過放鬆了對增進當地的福利的努力而已。」¹⁹⁰在當時清政府的眾多要員裡，承繼父祖新疆邊功，其祖阿桂，是「滿清三百年中為旗中人，數一數二的人才」¹⁹¹的那彥成，在對浩罕的整個交涉過程，始終持強硬進取看法與堅決反擊態度。尤其他道光七年(1827)的新疆之行，即敏銳的注意到安撫布魯特對抵制浩罕東方擴張野心的重要性，短短幾個月，「布魯特十八部」悉回歸清朝，所以說：「那彥成招撫布魯特的政策是成功的。」¹⁹²而且此舉對孤立浩罕，鞏固邊防，也有積極的作用，但卻被宣宗以「必欲邀功，轉生出許多枝節」¹⁹³為由而反對。長齡等妥協一派的抬頭，所造成那彥成善後制外良策之無法實現，此誠與日人佐口透所言對內准許漢人入墾新疆正「意味著清朝統治回部政策轉變的開始」一樣同為鄰外「十九世紀三十年對浩罕政策發生了根本轉變」¹⁹⁴的主要原因。所以也因此由於清政府的極端退讓表現，使得浩罕益發驕橫並咄咄侵逼的結果，導致我國新疆輒遭侵擾且亂事不斷，「浩罕貴族躍躍欲試地與清開戰，如此龐大的清帝國，面對邊外小浩罕之洶洶而無可奈何，隨著清與浩罕政治、經濟關係的根本破裂，浩罕貴族把中亞一帶連綿不斷戰火引向中國境內，乾、嘉年間新疆的安定、和平、繁榮景象亦風流雲散矣。」¹⁹⁵此後，新疆之亂，直迄同光年間的浩罕伯克阿古柏(ياقوب، Yakoob)挾張格爾之子布素魯克(Buzuruq)入侵方止。其間新疆之多亂，與同質性之高，實相繫於那彥成任職新疆治理政策之被夭折有很大之關聯，且其嚴重的影響結果，左宗棠收復新疆之際，英、俄中亞之角逐，並插足新疆事務，甚至「沙俄侵略軍挺進中亞，征服浩罕，步浩罕侵略軍的後塵侵入到這地區，以武力最終割去新疆西部大片領土，并不是偶然的。」¹⁹⁶似此，則那彥成治邊政策的施行與否，對清代新疆政局歷史性轉折的影響是何其深遠。

¹⁹⁰ 同上註，頁 57。

¹⁹¹ 高陽，《清朝的皇帝》(台北，遠景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頁 656。

¹⁹² 呂一燃，〈浩罕與張格爾、玉素普之亂〉，《新疆大學學報》第二期(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83 年)，頁 105。

¹⁹³ 《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道光八年十二月初十奏，頁 14。

¹⁹⁴ 潘志平，前揭書，頁 152。

¹⁹⁵ 潘志平，〈張格爾入侵前後的清與浩罕之關係〉，《西北史地》第一期(蘭州，蘭州大學，1985 年)，頁 66。

¹⁹⁶ 潘志平，前揭書，152。

五、結 語

新疆位於我國極西之邊陲，傳統以來其社會伊斯蘭文化為其主流。因此，長期以來，宗教即生活，生活即宗教發展的結果，宗教領袖往往影響世俗政治權力的運作，並在夾雜濃厚的封建色彩下，以政挾教，以教附政所造成伊斯蘭一元化的嚴密、封閉、保守及排外的社會特性，加以民族人文與內地迥異因素，宗教滲合政治的衝突，窮年累月，牽纏不止。

那彥成，名閔承祿，秉性剛正。歷事三朝(乾、嘉、道)，疊膺回部，尤著於籌邊之策。他曾三任陝甘總督，武備素所講求，因此在控馭外夷，處理浩罕涉外關係上，向以強硬作風著稱。尤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至道光八年(1828)間，侵擾新疆達八年的張格爾事件中，其參贊中央，特別清楚地覺察清與浩罕「相持之勢已成」，當時即提出要求宣宗「調集大兵剿辦」嚴厲反擊入侵敵人的方案。并指出將來辦理善後，必得「無留後患為要」的立場，充分表明了他的制裁浩罕擴張強硬態度。因此於該事件平息之後，奉命為欽差大臣，赴新疆總理善後。其在新疆停駐了一年多，針對新疆積弊，提出了強化各大臣之考核，加增養廉，以資維制；京選印房章京，定其役使，並嚴禁賄補伯克；修築已遭破壞之城垣以易堅壁之寓；清查地糧，利籌屯墾之議；善馭回眾，變更新疆錢法；同時增兵練戎，勘路移台，加強邊防體制以穩定新疆社會的安內之策。而制外方面，則以對付浩罕為中心，禁絕浩罕貿易，斷其生計；驅逐盤剝漁利，以斷浩罕入侵耳目之流夷；開放布哈拉等部貿易，收撫布魯特並孤立浩罕，以便使其不戰而屈敵且款關恭順。同時反對長齡等捐西守東的棄地建議。他的這一系列強硬、積極而進取的治疆理念，雖功過爭辯殊異，於新疆社會及涉外關係之發展與政局歷史性轉折影響，實有振衰起弊，另辟蹊徑的作用。惜因道光十年(1830)玉素普入卡侵擾事件的再起，宣宗對此遙遠新疆的統理，已感力不從心，再加上長齡把肇事原因完全歸罪於那彥成政策不當的原故，造成那彥成苦心籌劃，行之有效的新疆善後制外措施終致被全盤否定。此乃清政府對浩罕侵略擴張野心的認識不清及長期以來邊政廢弛，忽視邊防與由於清朝國勢中衰、財政拮据關係也給妥協一派提供了有力口實的結果。

綜觀那彥成此一於張格爾事件之後，為因應新疆社會發展之需要與客觀環境變化的實際情形所作的內、外調整措施，本有力祛積弊、重樹藩籬、強止亂源、封鎖邊圍的「服內夷，制外患」功效。他的積極進取治疆理念正是應驗軍事上所謂「以攻為守」尚勢而不忘戰作法。儘管他三任欽差的新疆之行是奉命於危急之時，但尚非敗軍之際，而且當時，誠如前述《阿古柏伯克傳》作者所言「那時，中國人還很強大，足以把浩罕丟在一邊，斷絕與那個國家的一切交往。驅逐商頭，並斷絕兩國之間的關係，中國人也許反而可以把四十年之久一直存在於他們面前的危機除掉。」惜當長齡等妥協派再次抬頭，那彥成失寵後，其政策尚被歸罪為啓 之由而告終。至是新疆政局急轉直下，直迄建省，亂事不斷。因此基於經由對本文的整理與探討，正可提示今後之治疆者，當須認知新疆宗教問題的重要性及其與民族的關聯性。同時必要針對該一地區民族風格特色，在尊重民族感情原則，順應世界各國民族關係的潮流下，妥切訂定正確民族政策，適時引導新疆民情，使其能意識到境內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並幫助其克服宗教的束縛，祛除其對異教的不信任和不能共存的恐懼感。合理發展各民族在相對文化特點的平等基礎上，培養共同依存的心理體認。並充份把握在科學文明進步的同時，宗教有漸失信用的影響情況下，造就民族和諧的有利環境，藉以一舉消彌宗教不同的桎梏與狹隘的地方民族意識的隔閡，俾期免於每受外力因素的刺激，即引起腐蝕人心和分裂民族和睦的民族排異或分離運動的再度重現。尤期蘇聯倒台後，新疆周遭政治生態所起新的變化，泛突厥主義與泛伊斯蘭主義的發展，正方興未艾。為了防範未然，更應總結歷史經驗與教訓，破除傳統只求應付的保守心態，大力深化變革，全面提升新疆人民的生活品質而不虛應故事，才能扭轉維吾爾社會逐漸同中求異的偏差發展，並且緊密杜防中國大陸因開放而普遍存在向錢看齊的腐化官倒現象嚴重在新疆污染。如此，才可使新疆免於重踏歷史覆轍的浩劫。本人幾次西北的考察，深入新疆各地探訪，總有西藏獨立並不可怕，新疆局勢的不利發展才令人擔憂的感觸。

那彥成之後，同光之際，左宗棠力主西征，劉錦棠翼輔敵前，光緒十年(1884)新疆設省，是使新疆免於如外蒙之被分離的寶貴歷史經驗，今日吾人探討那彥成在新疆的歷史功過，冀以為日後新疆治理的改進參考，同時也為台灣解嚴後的多

元開放社會，提供一個民族、宗教問題的思索空間。歷史雖在研究過去，但仍與現實息息相關，邊臣疆吏的研究，或已時過境遷，但新的變數，則常隨世局的瞬息萬變而在逐漸萌生之中，歷史殷鑑不遠，珍惜其教訓，才能使我們的一切論述，更有學術價值，並富時代意義。

